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5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2019年3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现本所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对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6日出具的16350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前期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一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中，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批准文件，设立、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2）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事项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存在的法律瑕疵（如有）是否已得到规范，是否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或集体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的《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等6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7号）、苏州银监分局下发的《关于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本和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发[2004]111号）、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中评字[2004]第025号）、《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443号）、《财务审核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443-1号）、《关于“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443-2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520号）、《股东资格审核证明》（天中验字[2004]第558-1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制组建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苏府函[2004]29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4号）、中国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1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江苏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G10313050H0004）、江苏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3210）等，发行人的前身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系由在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46个企业法人和3,449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改制组建而成。2004年8月16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制组建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苏府函[2004]29号），同意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制组建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2004年9月29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4号），同意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方案。2004年12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1号），同意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开业，并核准《公司章程》；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同时，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系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等颁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符合中国银监会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职工、债权债务、土地及相关资产均由改制组建后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承继，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争议。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6]101 号），确认发行人的设立更名、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部职工持股、股权托管、国有股权受让和管理、股东超 200 人等事项，总体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法定程序，产权清晰；如今后因以上事项出现争议，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2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 历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发生 7 次增资扩股，包括 4 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05-2006 年第一次增资、2007 年第二次增资、2008 年第三次增资、2010 年第六次增资）、2 次定向增资（2008 年第四次增资、2010 年第七次增资）和 1 次全体股东配股（2009 年第五次增资）。其中，（1）3 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05-2006 年第一次增资、2007 年第二次增资、2008 年第三次增资）不涉及国有资产事项；（2）1 次全体股东配股（2009 年第五次增资）及 1 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10 年第六次增资）虽然涉及国有资产事项，但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无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3）2 次定向增资（2008 年第四次增资、2010 年第七次增资）涉及国有资产事项，上述两次增资扩股时所需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国资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第四次增资

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为国发集团。

2008 年 4 月 21 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上会部资评报[2008]第 019 号）。2008 年 5 月 12 日，苏州市国资委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完成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编号：苏评[2008]020 号）。

2008 年 8 月 28 日，苏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投资东吴农商行的批复》（苏国资政[2008]19 号），同意国发集团定向认购发行人股份 8,485 万股。

该次增资经《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8]376 号）、《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53号）核准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0年第七次增资

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为93名法人股东，其中，15名法人股东为国有股东。

2010年5月20日，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房地产及在建工程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苏万隆评报字[2010]第117号）。2010年6月11日，苏州市国资委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完成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编号：苏评[2010]027号）。

2010年7月22日，苏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苏州市属国有企业拟入股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的函》（苏国资产[2010]52号），同意国发集团、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报业广告公司这4家国有企业参与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扩股工作，共认购发行人37,733.15万股股份。

另外，经本所核查，本次增资扩股时新入股的其他国有法人股东的主管政府部门下发了同意该等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批文。

该次增资经《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8]376号）、《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53号）核准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在上述两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发行人及国有股东均已履行了所需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国资审批等必要程序，并取得了国资部门、银监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备案/批复文件，增资扩股的过程和内容与审批文件一致，不存在法律瑕疵。

另外，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文件以及新入股法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中不存在集体所有制企业投资入股的情形，因此，无需履行集体资产投资入股的相关法律程序。

另外，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15205_B05号），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时的出资资金均已到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了所需履行的验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国资审批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亦不存在纠纷争议。

2. 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股权转让共发生 39 笔，涉及股份数 97,199,136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3.24%。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以及查阅当时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就该等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历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需要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审批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以及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的基本信息，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历次股权转让中均不涉及国有股东或集体所有制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涉及需要履行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国资法律程序。

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事项，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6]101 号），确认发行人的设立更名、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部职工持股、股权托管、国有股权受让和管理、股东超 200 人等事项，总体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法定程序，产权清晰；如今后因以上事项出现争议，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2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国有股转持的相关安排

2016 年 10 月 11 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6 号），确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2016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04 号）。

经本所查阅《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请示》（苏州银行[2016]385 号）、国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承诺函》、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6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04 号）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亦就本次国有股转持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第七条第（四）款，“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根据前述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有关规定转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国有股东划转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相关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要求执

行。

二、《反馈意见》第二题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被处罚行为具体情形、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及处罚机关证明文件等，逐一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并对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监部门、物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税务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计12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1,688,000元。上述12笔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且均已取得监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于2016年4月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银）罚字[2016]第3号），发行人常州分行因存在征信查询行为未能提供信息主体授权书的情况，被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8万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二）因过失泄露信息；（三）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较低的罚款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根据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淮银监罚决字[2017]4号），发行人淮安支行因未审慎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被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处以罚款200,000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

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此外，《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银罚字[2017]第2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80,000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未达到“情节严重”情形的最低罚款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银罚字[2017]第6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因账户开立信息未向人民银行备案，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15,000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银罚字[2017]第7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因账户开立信息未向人民银行备案, 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15,000元。

经本所核查, 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 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 本所认为, 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6) 根据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于2017年9月8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泰银监罚决字[2017]6号), 发行人泰州分行因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被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20万元。

经本所核查, 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此外, 《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 银监会作出的500万元以上罚款; 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 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 ……”。

根据上述规定, 本所认为, 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 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7)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银)罚字[2018]第3号), 发行人南通分行因开立或撤销账户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备, 被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发行人南通分行因对贴现票据真实性贸易背景审核不严, 被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00元; 综上所述,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对发行人南通分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5,000元。

经本所核查, 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 超过期限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南通分行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而所受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南通分行因违反《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而所受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较低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该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8)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行政处罚意见决定书》（连银罚字[2018]1号），发行人赣榆支行因贴现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存在瑕疵，被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90,000元；发行人赣榆支行因银行结算账户备案不符合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000元；综合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对发行人赣榆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98,000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赣榆支行因违反《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而所受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较低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赣榆支行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而所受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较低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该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罚字[2018]8号），发行人因若干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据未向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报备，被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5,000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规定，“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0) 根据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银监罚决字[2018]5号），发行人宿迁洋河支行因在授信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中未履行应尽的管理职责，被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处以罚款450,000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此外，《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1) 根据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18年11月2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银监罚决字[2018]6号），发行人因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被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400,000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此外，《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泰银罚字[2018]1号），发行人因存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备案错误，被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发行人因个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未备案，被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发行人因代理国库业

务会计核算科目、账户属性有误，被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处罚款5,000元。综合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0,000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款，“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国库经收处不按规定设置“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其经收税款的，视情节轻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款而所受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因违反《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而所受罚款金额较小；据此，该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监管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其出具的监管意见书/检查意见书、发行人就此出具的整改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总行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意见函共计10份，发行人分支机构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意见函共计47份。具体情况如下：

1. 监管机构对发行人总行的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江苏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苏银监发[2016]41号）	<p>信息技术治理方面，信息技术专项审计工作力度有待加强；信息安全方面，堡垒机制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敏感信息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数据修改管理有待进一步提供；网络安全管理有待进一步夯实；业务连续性方面，重要系统灾备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缺乏细则；项目开发方面，项目分类标准仍需进一步细化；项目需求管理和控制不够完善；未建立正式的项目后评价机制；应用系统及 EAST 系统发现问题，上报系统数据质量存在一定不足；系统对统计监管报送支撑有待加强。</p>	<p>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2016]459号），针对江苏银监局提出的具体问题，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调研、分析与整理，并在重点方面投入资源，提升信息安全水平，促进信息系统和业务开展稳定运营。其中，信息技术治理方面，统一信息技术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严格执行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职责要求，落实持续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度。</p>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2	苏州银监分局	《统计现场检查评估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6]19号）	指标口径未贯彻落实监管统计制度；基础数据处理存在部分问题；新业务数据处理存在部分问题；客户风险统计数据存在数据错报、数据不规范、新版客户风险报表部分指标与非现场监管报表不一致的问题。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2016]517号），针对苏州银监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要求各部门根据统计工作分工，有针对性地落实整改，并制定《苏州统计现场检查整改方案》予以落实。
3	苏州银监分局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2016年度的监管意见》（苏州银监发[2016]18号）	信用风险形势依然严峻，不良贷款继续呈现双升态势，逾期贷款潜在风险较大，风险管控能力需进一步提高；资本管理能力有待提升，资本管理的配套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资本充足的评估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资本补充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改革转型有待进一步深化，事业部结构有待完善，市场定位不够清晰，业务结构调整加快，潜在风险不容忽视；内控合规管理有待加强，部分重点监控指标管控不力，“三道防线”的构建仍需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苏州银监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明确问题的责任部门以及整改期限，落实监管意见达标计划，并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 “改革转型有待进一步深化”方面，建立健全事业部变革配套机制加速业务转型；支持科技创新，提升服务转型。 “内控合规管理有待加强”方面，严格落实高管履职管理。
4	苏州银监分局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2017年度的监管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7]38号）	公司治理建设仍需深化，对监管通报、监管意见等监管文书提出的问题，整改、督促还不够到位，个别董事现场会议出席率较低；信用风险管控压力较大，不良贷款指标呈现双升态势，拨备覆盖率下降；流动性风险需要关注，流动性指标偏弱，期限错配有所扩大；操作声誉风险不容忽视，操作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声誉风险管控难度较大；业务转型有待加快，资本约束作用需要强化；内部管理有待改进；监管配合度仍需提高。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2017]536号），针对苏州银监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明确问题的责任部门以及整改期限，落实监管意见达标计划，并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针对“公司治理建设仍需深化”的问题，强化“两会一层”整体履职；积极规范董监事个人履职。 针对“操作声誉风险不容忽视”问题，推进操作风险管理落地，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针对“内部管理有待改进”问题，强化内部共同协调机制建设，加强人才培育和配备协调，强化异地分支机构管控。 针对“监管配合度仍需提高”问题，建立统计交流群，加强对分支机构统计管理的实时性；提升统计扎口管理，强化对迟报、错报的行内通报、处罚力度。
5	苏州银监分局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7]30号）	风险控制存在缺陷，部分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两会一层”整体履职不到位，董事会对监管意见、通报提出问题的整改进展审议不到位，内部审计人员配备不足，审计委员会未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两会一层”个人履职不到位，个别董事现场会议出席率较低，个别董事在取得任职资格前即出席董事会并发表意见。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2017]406号），针对苏州银监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对照监管文件和内部制度全面、逐条开展整改问责工作。 关于在“两会一层”整体履职不到位的问题：通报整改进展情况；增加2名审计人员，并发送稽核审计部招聘需求。 关于“两会一层”个人履职不到位的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问题：已就检查情况与董事进行沟通，督促董事现场参会，并规范未取得任职资格董事的行为。
6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苏银检字[2017]98号）	4户同业存放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书和银行账户管理协议上未见存款银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未见对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进行联网核查记录；发行人在他行支行级分支机构开立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3户。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2017]316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分析，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 对于涉及交易，核实开户资料原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补签了开户申请书和账户管理协议；对不合规的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已完成整改。
7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苏银检字[2017]146号）	人民币收付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抽查发现有污损币，抽查发现三张100元券存在污损现象；假币收缴、鉴定程序不符合规定。	已出具《关于人民币收付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苏州银行[2017]552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并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措施组织整改。 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制度学习，各营业网点学习现金管理制度；重申人民币现金清分工作管理要求，重申业务操作规范；各营业网点开展人民币收付业务的自查自纠工作。
8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苏银检字[2017]156号）	存在在拒绝办理3例冒名开户业务过程中，未向公安机关报案情况；存在2017年后开立的2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留存错误电话号码情况；存在部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据未向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报备情况。	已出具《关于支付结算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苏州银行[2017]551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逐一研究并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 关于冒名开户的问题，已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关于开户预留电话的问题，已联系客户至柜面重新办理身份识别业务，并重新预留了正确的电话号码。 关于账户备案的问题，均进行了账户补报备。
9	苏州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现场督查的意见书》（2017年第64期）	对于自查组织情况：总行对自查工作各阶段的进展情况把控不够，自查工作不够扎实，自查工作档案留存不够规范。对于督查验证情况：不当创新方面，治理机制有待完善，创新产品流程仍需改进；不当交易方面，贴现档案中未见对发票真实性审查的记录；不当激励方面，薪酬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不当收费方面，收费业务缺少明确的标准和明细。	已出具《关于苏州银监局“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现场督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汇报》，针对苏州银监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明确落实整改负责部门，制定整改方案、措施以及整改期限并予以落实。 不当创新方面，逐步完善新产品和新业务汇报机制；改进新产品和新业务后评价流程。 不当交易方面，已要求相关区域立即整改。 不当激励方面，从2017年开始每年针对薪酬管理的部分环节开展系列重点专项审计工作，2018年将专门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针对绩效考核实施情况开展审计检查。 不当收费方面，将制定专门的同业机构投融资顾问费和银行保管费收费标准。
10	苏州银监分局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2018年度的监管意见》（苏州银监发[2018]16号）	<p>公司治理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公司治理与党建工作需进一步融合；二是股权管理需进一步完善；三是“两会一层”履职有待改进；四是行长缺位。</p> <p>内控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一是组织管理架构调整尚未到位；二是内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员工队伍建设仍需加强；四是基层负责人轮岗执行不到位。</p> <p>信用风险管控压力仍然较大。</p> <p>流动性风险管控有待加强：一是流动性指标承压；二是存贷款期限错配有所扩大；三是流动性风险主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p> <p>案件和操作风险不容忽视。</p> <p>交叉金融业务风险有待关注。一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业务占比仍较高；二是理财业务整改压力较大；三是与互金合作合规性需关注。</p> <p>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有待进一步深入：一是组织推动不够有力；二是问题暴露不充分；三是问责力度偏轻偏软。</p> <p>异地机构管理亟需加强：一是管理基础薄弱；二是信用风险暴露较多；三是与总行定位存在偏差；总行管控有待加强。</p> <p>声誉风险管控有待加强。</p> <p>盈利效率有待提升。</p> <p>监管配合度仍需提升：一是对外整体性不够；二是沟通报告不主动；三是监管意见落实不到位；四是监管报表报送不及时、质量不高。</p>	已出具《关于2018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计划的报告》（苏州银行[2018]320号）、《苏州银行关于2018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执行情况的报告》（苏州银行[2018]592号），针对苏州银监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明确问题的责任部门以及整改期限，落实监管意见达标计划，并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

2. 监管机构对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检查情况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	--------	------	------	------	---------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吴江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吴银检字[2016]4号）	个别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不准确；个别企业的行业分类不准确；个别涉农贷款的划分不准确；金融统计工作管理制度需落地。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吴[2016]8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要求相关人员及时整改、落实，并进行全面自查工作。
2	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	《执法检查意见书》（南银营检字[2016]53号）	清分机（型号：USF-52C）未能识别两张反X币；未见现金处理机具性能检查记录。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提出的具体问题，及时升级清分机，并按要求定期检测现金处理机具并记录。
3	南通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通银检字[2016]41号）	南通分行制定的《关于继续做好公司银行南通区域征信管理工作的意见》中有关查询授权业务“以贷后管理为由查询个人及企业信用报告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经本区域负责人审查同意后进行”的描述不规范。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通[2016]80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修改有关规定。
4	南通分行	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通银监发[2016]31号）	组织架构与内控制度有待完善；部分岗位人员资质不符合任职要求；案防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授信业务管理不到位；部分表外业务有违贸易背景真实性要求；会计业务与营运内控制度尚存缺陷；开业验收存在问题尚未得到完全整改。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通[2016]66号），针对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逐条对照、认真落实、细致整改。
5	南通分行	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通银监发[2016]35号）	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与新版客户风险统计系统取数结果不一致；统计数据报送中存在数据错报、数据漏报、统计口径错误、填报不符合要求、报表系统取数错误的问题；统计管理工作中存在监管统计制度不完善、统计制度执行不到位、信息系统支持不充分的问题。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逐条对照、认真落实、细致整改。
6	淮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淮安银检字[2016]第11号）	内控机制建设不够健全；格式条款不利于对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不到位；个人贷款授权查询信息不规范；信用卡资料传递不规范；部分代理办卡开户申请资料中“代办理由”未填写；员工的教育培训不到位。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研究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7	宿迁分行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监管提示书》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偏高；法人类贷款潜在风险突出，大额授信风险不容乐观；不良贷款上调为非不良贷款操作不审慎；打包转让的不良贷款“账”转“责”未转。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宿[2016]38号），针对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提出的监管意见要求，采取风险化解处置措施。
8	宿迁分行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 2015 年度监管意见》	信用风险控制形势严峻；合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待强化；事业部制改革仍需深入推进。	针对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采取了整改措施，并予以积极落实。
9	沭阳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沭阳县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沭银检意字[2016]第 2 号）	未建立统计工作操作规程；未组织开展对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部分非农户贷款纳入农户贷款统计；部分农户贷款纳入非农户贷款统计；部分涉农贷款用途分类笼统。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沭阳支行[2016]03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沭阳县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分析问题成因，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10	赣榆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连银检字[2016]34号）	未制定或转发关于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保障信息安全的内控制度；企业查询授权书上勾选框设置不当；信贷信息报送、查询不规范；未履行个人不良信息告知义务；用户管理未设置管理员，发生变化未备案；未留存部分拒贷客户身份证复印件。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赣[2016]15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出具的问题，部署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督促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11	赣榆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连银检字[2016]14号）	客户身份识别信息登记存在瑕疵；大额、可疑交易报送不规范；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不规范；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存在部分错误。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组织反洗钱相关人员认真梳理内部制度、规章和流程，分析业务问题产生的根源，逐一研究并进行整改。
12	东台支行、大丰支行	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东台和大丰支行 2016 年度监管意见》（盐银监发[2016]11号）	信用风险快速聚集；动产质押管理亟待强化；内部控制有待加强；重点监管指标需进一步压降。	东台支行、大丰支行均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剖析，对照自身经营情况，认真整改。
13	东台支行	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关于对苏州银行东台支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自查工作的督查意见书》	自查工作的质量控制有欠缺；自查工作的进度偏慢；领导层对自查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研究和分析，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4	常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16]19号）	存款稳定性不足；内部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信贷队伍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企业风险监测及对企业整体把控能力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已出具《苏州银行常州分行2016年3月监管统计分析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分析并落实整改措施。
15	吴江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关于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2016年度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的通报》（吴银发[2017]8号）	个别调研报告、统计报表迟报、漏报；国际收支申报、贷款数据存在错误。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吴[2017]3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16	泰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	《2017年度监管意见书》（泰银监发[2017]15号）	各项存款结构不合理且依赖大户；贷款投向偏向政府平台且相对集中。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泰[2017]4号），针对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17	淮安分行	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17年元旦春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大检查情况的通报》（淮银监办[2017]8号）	存在监控盲区、未安装相关报警设施。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认真剖析并落实整改措施。
18	常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监管意见书》（[2017]5号）	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未全部能完成；贷款质量呈快速下滑趋势；内控执行与监督有效性不足；信贷管理能力亟待加强。	已出具《苏州银行常州分行2017年3月监管统计分析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分析并落实整改措施。
19	南通分行	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监管意见书》（[2017]1号）	明确南通银监主要排查任务和考核分值，要求金融机构落实到位。	已出具《苏州银行南通分行监管意见书落实情况》针对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提出的要求，认真学习研究，并落实各项排查要求。
20	南通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支行关于南通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2016年度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通报综合评价的	个别工作计划未及时报备，个别数据报送存在差错，分析较简单，业务调研及业务创新支持不够。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通[2017]9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通报》(通银发[2017]16号)		
21	无锡分行	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	《监管意见书》(锡银监发[2017]37号)	存款结构不合理,储蓄存款增长乏力,占比较低;存贷比监测指标偏高;信贷投向结构不合理,制造业贷款占比较低。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泰[2017]20号),针对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22	无锡分行	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锡银监发[2017]54号)	内控组织架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信贷业务、表外业务、理财业务及运营管理存在管理不到位问题。	已出具《关于苏州银行无锡分行开业周年现场检查的整改情况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23	无锡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关于无锡市银行业金融机构2016年度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的通报》(锡银发[2017]23号)	基础工作不够扎实;风险防控不够严格;导向性工作有待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锡[2017]5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24	吴江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2017年金融统计检查的通知>的通知》(吴银办[2017]4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认定问题,企业行业分类认定问题、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执行问题。	已要求涉及人员进行及时的整改,对涉及人员进行了经济处罚,也对所有的业务再次进行全面的自查。
25	宿迁分行	中国银监局宿迁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2016年度监管意见》(宿银监发[2017]32号)	内部运营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不足;信用风险防控形势较为严峻;合规案防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已出具《苏州银行宿迁分行关于2016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26	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驻宁非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考核评级情况的通报》(南银办[2017]77号)、《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反	反洗钱内控制度未含有人民银行最新规范性文件精神;客户洗钱风险系统控制不到位;对高风险客户的资金交易监测工作有待加强。	已出具《关于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反洗钱工作考核评级存在问题整改报告》,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洗钱监管意见书》(反洗钱考核评级[2017](3)号)		
27	大丰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盐银办[2017]3号)、《执法检查意见书》(盐银检意字[2017]第24号)	内部发文授权不符合规定;变更申请书账号填写错误;开户资料不完整。	已出具《同业账户执法检查整改汇报》,针对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28	东台支行、大丰支行	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东台、大丰支行2017年的监管意见》(盐银监发[2017]8号)	不良贷款管控形势严峻;内部控制有待加强;重点监管指标压降不到位;内控架构设置存在缺陷。	东台支行、大丰支行均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剖析,对照自身经营情况,认真整改。
29	常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2017年落实账户实名制及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常银发[2017]78号)	部分联网核查身份信息记录缺失;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备案记录存在误差;留存的个别存款人身份信息资料已过期。	已出具《苏州银行常州分行支付结算执法检查整改报告》,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研究,总结并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予以整改。
30	沭阳支行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金融许可证管理使用检查情况的通报》(宿银监办[2017]78号)	未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金融许可证。	已出具《苏州银行宿迁分行关于2017年度金融许可证管理使用检查的整改报告》,针对该情况,第一时间提出整改要求,并于问题发现当天整改完毕。
31	大丰支行	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盐银监发[2017]42号)	自查整改问责不到位;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不到位;个别对公账户半年内未有效对账;支行行长查库不全面;违规办理个人理财质押贷款业务;贷前调查未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贷款抵押物评估费约定不明。	已出具《苏州银行大丰支行关于2017年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逐条梳理,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计划和落实整改措施,对相关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和具体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整改要求。
32	宿迁分行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指定内审项目后评价情况的通报》(宿银监发[2017]62号)	内部检查组织安排不到位,工作流于形式,检查质量不高;个别贷款涉嫌“假按揭”;个别按揭楼盘准入贷审会参会人数不符合内部规定;预售款专用账户监管不到位;未落实首付款资金来源审查要求;贷前未尽调查借款人收入情况的真实性;对自雇人士未按规定收集收入状况证明材料;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风险经理履职不到位。	已出具《关于宿迁银监分局对宿迁分行监管指定内审项目后评价整改情况的汇报》,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落实整改要求,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人,并向监管部门上报整改情况。
33	常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17]64号)	截至2017年11月末小微企业贷款计划完成情况与年度新增目标差距较大。	已出具《苏州银行常州分行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完成情况》,针对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详细分析了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计划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具体整改计划。
34	赣榆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连银检字[2017]69号)	贴现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存在瑕疵;银行结算账户备案不符合规定。	已出具《苏州银行赣榆支行关于支付结算业务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苏州银行赣[2018]1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成立支付结算业务整改工作小组,从机控、人控两方面查找问题成因,制定整改计划及整改期限,确保整改到位。
35	赣榆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反洗钱监管意见书》(反洗钱监管意见书[2017](17)号)	客户风险水平较高;监管环境风险较高;未建立反洗钱风险控制体系;未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反洗钱合规文化不足;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不足;未制定黑名单监测工作制度;反洗钱系统不完善;高风险客户风险控制措施不足;非柜面业务风险控制措施不足;内部审计(检查)不到位。	已出具《苏州银行赣榆支行关于洗钱风险评估整改情况的报告》,发行人及时查摆问题根源,因案施策,制定整改计划及整改期限,确保问题得到切实有效整改。
36	赣榆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反洗钱监管意见书》(反洗钱监管意见书[2017](18)号)	客户身份信息登记不完整或登记模糊;客户留存的身份证件至检查日过有效期;自助开卡业务客户信息登记模糊;将可不上报的交易上报了大额交易报告;可疑交易人工分析不足;未按规定重	已出具《苏州银行赣榆支行关于反洗钱回头看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针对反洗钱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及整改方案,跟进整改效果,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新评定客户风险等级。	确保整改到位。
37	泰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苏州银行泰州分行内部控制全面检查意见书》（泰银监办[2017]99号）	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合规；信贷基础管理薄弱；风险合规意识不强。	已出具《关于苏州银行泰州分行内部控制全面检查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开展员工合规教育，并全面部署和落实整改、问责工作。
38	泰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泰银检意字[2017]3号）	统计内部管理不规范，统计基础台账不完整；部分机关团体存款错统计为企业存款；个别企业贷款分行业统计有误；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向分类统计有误；涉农贷款统计存在漏报。	已出具《苏州银行泰州分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统计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针对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召开专题整改工作会议，剖析问题成因，部署并落实整改措施。
39	南通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通银检字[2017]65号）	部分客户未按规定开展初始身份识别；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	已出具《苏州银行南通分行人行反洗钱执法检查整改报告》，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落实整改措施。
40	常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监管意见书》（[2018]11号）	专项排查工作有效性欠佳；贷款质量趋于劣化；有关监管要求未落实；信访举报事项较多；政府性债务风险认识不到位；人员配备管理不到位；“双录”销售专区管理不到位。	已出具《关于常州银监分局[2018]11号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监管意见中重点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措施。
41	宿迁分行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2017年度监管意见》（宿银监发[2018]13号）	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不足，业务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信用风险管控压力仍然较大，管理基础有待夯实；内控管理存在较多薄弱环节，员工合规意识不强。	发行人宿迁分行正在针对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整改，因未到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要求的反馈时间，发行人宿迁分行暂未出具相关整改报告。
42	东台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东台市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东银检意字[2018]2号）	人民币收付检查、培训、考核台账登记不到位；业务学习记载和爱护人民币相关宣传登记不够全面；两名柜员岗位调整，当月收缴的一张假币未及时上缴人民银行，不符合假币按月上缴的规定。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人民银行东台市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43	无锡分行	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	《监管意见书》（锡银监发[2018]38号）	内控机制和体系不够完善；内控管理中存在薄弱环节；业务结构有待优化；信用风险初步显现。	已出具《苏州银行无锡分行关于2017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条研究，并要求各职能部门坚决贯彻监管意见，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44	泰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泰州分行2018年度监管意见书》（泰银监发[2018]15号）	未能有效落实服务实体经济理念；案防工作仍然存在不足；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仍需提高；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入。	已出具《关于苏州银行泰州分行2018年度监管意见贯彻落实的情况汇报》，针对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组织各部门剖析存在的不足，并制定贯彻落实计划。
45	淮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淮安银检意字[2018]第9号）	未自行建立统计管理制度；企业存款错统计；涉农贷款数据存在分类错误、漏报问题；大中小微企业划型错误；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多报；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多报；企业贷款行业分类错误。	已出具《关于人行淮安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苏州银行淮[2018]44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明确到条线，责任到部门，并逐一进行整改。
46	扬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扬州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扬银监发[2018]45号）	自查质量不高、反映问题不够全面；整体推动不够有力；整改深度不足；绩效考评指标设置不合理；延期支付制度不符合监管规定；贷款“三查”不到位。	已出具《苏州银行扬州分行开业一周年暨深化市场乱象整治的问题整改方案》（苏州银行扬[2018]62号），针对中国银监会扬州监管分局提出的问题，具体问题逐一分析，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
47	连云港分行	中国银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连银监发[2018]32号）	自查问题反映深入性不足；自查工作内容全面性不足；自查过程管理规范不足；控制架构不完善；操作规程不健全；科技支撑措施不到位；激励约束机制不合理；强制休假执行流于形式；问题贷款化解过程中存在不合规现象；贷前调查不深入；贷后管理不到位；票据业务管理不严格；集团授信管理不全面；自营资金投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不到位；房地产企业贷款科目使用违规；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理财及代销管理不到位。	已出具《苏州银行连云港分行关于全面内控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苏州银行连[2019]04号），针对中国银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查找问题成因，制定整改计划及整改期限，确保落实到位。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的监管意见书/检查意见书、发行人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安永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15205_B04号）、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确认以及本所对江苏银监局进行的访谈，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完成了逐项整改，整改措施完善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内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监部门、物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第三题

招股书披露，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11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26.12 万平方米物业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中已经取得 16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1.10 万平方米房屋的房产证，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0.79%。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中，发行人实际占有 2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17 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46%。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 20%左右的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部分自有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地是否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2）自有及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在招股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部分自有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地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部分以下统称为“发行人”）拥有及取得 200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25.81 万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其中，发行人实际占有 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26 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证及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¹。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房屋及其所占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土地的账面净值为 1,281,027.24 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及无形资产净值总和的 0.04%。上述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安镇新街 27-1 号	苏 (2018)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13213 号		划拨	740.18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树园路 117 号	苏 (2018)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13134 号		划拨	381.6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渚镇路 45 号	苏 (2018)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13133 号		划拨	1,354.94
4	吴县东山信用社	东山镇杨湾	吴房字第 0001149 号	0001149	划拨	117.85
合计						2,594.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因此，发行人不符合依法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上述 4 处房屋所有权时，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即为划拨，且发行人至今正常使用。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 4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土地使用权人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占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后，才能转让该等房屋。虽然上述房屋所占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仍然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享有除处分权以外的占用、使用、收益的权利；（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转让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的房屋时，将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太湖长浮南街 38 号的房屋为两栋楼房，一栋为 384.96 平方米的营业用房，一栋为 572.76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两栋楼房对应的土地原先合并登记在同一本土地证上。发行人在办理土地划拨转出手续过程中将两栋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进行了分割，其中，营业用房已完成划拨转出并取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员工宿舍实际上已售予第三方，办理划拨转出手续需要由发行人及有关第三方共同配合方能完成，故该部分土地尚未完成划拨转出。员工宿舍对应的土地目前暂时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实际上不享有该等土地及其上房屋的相关权利、权益。

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如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发行人同意将转让该等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4）根据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截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鉴于上述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并且，发行人承诺将通过以下方式积极解决上述划拨地问题：（1）就上述第 1 处至第 3 处物业，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落实与该 3 处物业有关的拆迁计划；（3）就第 4 处物业，发行人将关停该处物业上的经营场所。因此，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划拨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及租赁物业的情况

1.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共计 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03 万平方米；（2）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共计 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73 万平方米；（3）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共计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95 万平方米。上述未取得房产证和/或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合计 1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71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63%，上述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1）2 处物业的房产证和/或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合计建筑面积为 5,190.00 平方米；

（2）12 处物业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手续不齐全、资料缺少等原因，补办权属证书存在一定难度，合计建筑面积为 10,292.45 平方米；

（3）3 处物业系小产权房，无法正常办理相关手续，合计建筑面积为 1,619.81 平方米。

鉴于上述 17 处物业存在可能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如果因其他第三方主张该等物业的所有权等原因而导致该等物业被拍卖、处置，则发行人可能丧失该等物业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和/或土地使用权，但有权取得该等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物业分布于不同的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和/或土地使用权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物业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三方承租了 18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01

万平方米的房屋，其中，（1）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函件的租赁物业共计 12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02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0.14%；（2）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租赁物业共计 3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8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3.76%；（3）出租方既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的租赁物业共计 2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61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10%。上述 58 处租赁物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1）8 处物业因正在办理房产证而暂时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合计建筑面积为 14,552.56 平方米；

（2）50 处物业因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手续不齐全、资料缺失、租赁物业本身的性质等原因较难补办房产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5,318.55 平方米。

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面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自有及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第四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核查披露：（1）发行人是否取得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2）发行人所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及主要许可内容、有效期、是否均合法有效；（3）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要求，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是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或存在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资质许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发行人已取得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2018 年 11 月 21 日，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下发《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苏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8]278 号），出具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书，该监管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根据该监管意见书，江苏银保监局筹

备组认为，总体上看，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符合监管要求，内部控制机制逐步健全，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且上述监管意见书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外汇局及其分局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金融许可证》（证号：B0236H232050001），发行人的许可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的《金融许可证》并登录中国银监会金融许可证信息查询平台（<http://xukezheng.cbrc.gov.cn/ilicence>）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64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银监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855B），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64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文件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确认有关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发行人共对 16 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相关外汇业务的授权，其中 16

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5 家分支机构实际开展了外汇业务。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91320000768299855B), 发行人经批准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险种为: “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现场查验发行人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登记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各分支机构中共有 115 家取得了发行人对其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该等授权已由发行人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完成登记并已审核通过。

5. 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业务的批准、备案文件以及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他业务批准、备案情况的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准/备案业务种类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文件
1	同业存单发行	2015 年 8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协助苏州银行做好 2015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登记等相关工作的函》(南银函[2015]32 号)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协助南京银行等 10 家机构做好 2016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登记相关工作的函》(南银函[2015]59 号)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协助南京银行等 51 家机构做好 2017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登记等相关工作的函》(南银函[2016]76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协助南京银行等 57 家机构做好 2018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登记等相关工作的函》(南银函[2017]68 号)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协助苏州银行等 2 家机构做好 2018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变更等相关工作的函》(南银函[2018]67 号)

序号	核准/备案业务种类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文件
		2018年12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协助南京银行等63家机构做好2019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登记等相关工作的函》(南银函[2018]109号)
2	衍生品交易业务	2015年9月14日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开办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61号)
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12年12月5日	《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31号)
4	代理境外开户见证业务	2013年10月28日	《关于报备代理境外开户见证业务的报告》(苏州银行[2013]402号)
5	实物黄金业务	2014年4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101号)、《苏州银行关于开办实物贵金属业务的报告》(苏州银行[2013]169号)
6	黄金产品交易业务	2018年2月11日	《苏州银行关于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产品交易及境外黄金交易业务的备案报告》(苏州银行[2018]51号)
		2018年2月11日	《苏州银行关于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产品交易及境外贵金属业务的备案报告》(苏州银行[2018]12号)
		2018年4月9日	《关于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产品交易及境外黄金交易业务的备案报告》(苏州银行[2018]143号)
7	信用卡业务	2013年11月27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苏州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3]620号)
8	信贷资产证券化	2016年2月4日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30号)
9	公积金业务	2013年8月14日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同意苏州银行参与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的通知》(苏房金[2013]93号)
		2016年4月1日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业务的函》(通金管[2016]26号)
10	市民卡业务	2012年3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关于苏州银行在江苏省苏州市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批复》(银科技[2012]57号)
		2012年3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苏州银行在江苏省苏州市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批复》(南银复[2012]33号)
1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2016年10月11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贵阳银行等十五家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140号)
12	基金销售	2017年11月15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业务资质许可文件以及本所与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沟通、确认发行人所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的开展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持续符合上述业务资质许可的条件要求，严格按照上述资质许可开展业务，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或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资质许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第五题

招股书披露，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902人，合计持有股份132,703,59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4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以及非内部职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说明员工持股情况及演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确认为合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以及非内部职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东）的形成，均系历史原因所致，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2004年9月29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4号）和中国银监会于2004年12月17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1号）批准，在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46个企业法人和3,449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1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558号）、《股东资格审核证明》（天中验字[2004]第558-1号），截至2004年10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其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5万元。其中，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等46个法人股东合计认缴14,140万股，持股比例为28.28%；龚炳根等2,221个社会自然人股东合计认缴26,388.1万股，持股比例为52.77%；徐锡伟等1,228个内部职工股股东合计认缴9,476.9万股，持股比例为18.95%。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以及银监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设立获得了银监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的变化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2）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五次与自然人股东有关的增资扩股，其中包括四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一次全体股东配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扩股期间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有关部门确认情况
	内部职工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社会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05-2006年	1,228名内部职工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8,983,180股	2,193名社会自然人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23,932,190股	《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192号）
2007年	1,228名内部职工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10,374,924股	2,193名社会自然人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28,780,648股	《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194号）
2008年	889名无股权激励的原内部职工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19,979,673股	2,193名原社会自然人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79,784,625股；	《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132号）
	74名有股权激励的原内部职工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5,159,880股，通过股权激励合计获得11,620,281股，该等内部职工股东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获得16,780,161股	262名无股权激励的原内部职工股东因退休离职转为社会自然人，该等自然人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3,363,662股；	
	2名有股权激励的新增内部职工股东通过股权激励合计获得143,517股	3名有股权激励的原内部职工股东因退休离职转为社会自然人，该等自然人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257,746股，通过股权激励合计获得236,044股，该等自然人股东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获得493,790股	

时间	增资扩股期间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有关部门确认情况
	内部职工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社会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09年	906名内部职工通过全体股东配股合计获得12,159,729股	2,564名社会自然人股东通过全体股东配股合计获得43,202,551股	《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342号)
2010年	906名内部职工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13,396,862股	2,564名社会自然人股东通过全体股东配股合计获得47,567,957股	《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89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扩股均获得了银监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上述内部职工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合法合规。

(2) 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三年内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自200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继承、赠与、司法裁判、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918笔，涉及股份数226,511,878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5%。其中，转让双方或一方涉及自然人的股权转让共计888笔，涉及股份数142,836,739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76%。由于上述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前后的持股数量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无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先批准。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3,606名，持股数量合计672,620,596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2.42%。其中，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898名，持股数量合计132,102,424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0%；持有发行人非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2,708名，持股数量合计540,518,172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02%。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及演变过程合法合规，经过有关部门确认为合格股东。

(二)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确权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股东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发行人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3,000,000,000股,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898名,持股数量合计13,210.2424万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0%;单一内部职工最大持股5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17%。本所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以下简称《97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20%,单个职工持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5%的规定以及第二条第(三)款第1项关于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超过总股本1%或50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确权的内部职工股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本所认为,上述情况符合《97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关于职工股股权明晰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8月1日与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及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共同签订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正式启动发行人全部股东的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东为3,699名,已完成确权的股份数额为2,997,427,227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99.9142%;发行人尚有24名自然人股东未完成确权,未完成确权的股份数额为2,572,77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8%。本所认为,上述情况符合《97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关于股份托管的规定。
4. 根据《97号文》的规定,“未上市、已过上市锁定期但尚在承诺期内的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可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经本所核查,自《97号文》生效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向外部自然人转让股权共发生45笔,合计转让股份数为446.64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9%)。但是,鉴于:(1)上述各笔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审批程序;(2)上述股权转让合计涉及的股份数较少,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且自2014年8月启动股权托管工作之后,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通知,发行人未再发生此类情况;(3)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未发生因上述股权转让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引发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4)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9月24日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2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5)根据江苏银监局于2017年5月4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合规性以及近三年监管评级情况监管意见的函》(苏银监函[2017]37号),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基本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经本所核查,除6名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而未签署承诺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内部职

工股超过5万股的股东共计859名已根据《97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第2项的要求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本所认为,上述未出具相关承诺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非常小,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规范情况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合计数量、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以及股份确权、登记托管情况均符合《97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反馈意见》第六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形成的过程,是否履行相应法律程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发行人已出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就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进行了详细说明。另外,2016年8月5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6]101号),确认发行人的设立更名、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部职工持股、股权托管、国有股权受让和管理、股东超200人等事项,总体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法定程序,产权清晰;如今后因以上事项出现争议,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2016年9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2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2017年5月4日,江苏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合规性以及近三年监管评级情况监管意见的函》(苏银监函[2017]37号),确认发行人的设立、更名经监管部门同意;自开业以来,发行人历经七次增资扩股,相关增资扩股方案和注册资本变更经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股权变更、股份托管存在重大违规情形,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基本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

本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超200人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超200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超200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超200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超200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200人公司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如《超200人法律意见书》、《超200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超200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超200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超200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要求。

七、《反馈意见》第七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保荐机构之一东吴证券由国发集团控制，国发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会影响中介机构独立、审慎履行保荐职责，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了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关联交易。

（二）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会影响中介机构独立、审慎履行保荐职责，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上述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²，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本次发行数量规模较大，聘请招商证券、东吴证券担任联合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2家”的规定。

东吴证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持有苏州银行10%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有、控制东吴证券股份超过7%的情形。同时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的情形；且发行人亦不存在持有、控制招商证券的股份超过7%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与无关联机构招商证券作为联合保荐机构，且招商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的规定。

² 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18年4月22日，其他内容不变。2018年4月13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苏州银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19年4月22日，其他内容不变。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东吴证券作为联合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东吴证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过程

根据东吴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东吴证券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形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东吴证券质量控制部门进行了两次现场检查工作，召开了一次审核会议，同意提交内核小组进行审核。后经东吴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一致同意保荐承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综上，本所认为，东吴证券已按《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开展本次证券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不存在利益冲突，同时招商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不会影响中介机构独立、审慎履行保荐职责，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第八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事项是否均依法履行了内部法律程序及银监、国资、工商、外资等相关的审批、备案、登记等外部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规范，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可能被银监、国资、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历次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发生7次增资扩股，包括4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05-2006年第一次增资、2007年第二次增资、2008年第三次增资、2010年第六次增资）、2次定向增资（2008年第四次增资、2010年第七次增资）和1次全体股东配股（2009年第五次增资）。其中，4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1次全体股东配股不涉及引入新股东，2次定向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第四次增资

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为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引入当地知名企业，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为国发集团。

根据《关于投资东吴农商行的请示》（苏国发司[2008]20号）、《关于投资东吴农商行的批复》（苏国资改[2008]19号）以及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修正向苏州国发集团定向募集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国发集团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2.675 元/股，该价格系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08）第 0024 号）中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99 元为依据，结合其他农商行增资认购价格情况以及当时市场情况而确定。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由于本次引入新股东系增资扩股而形成，不涉及缴纳相关税费；国发集团认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扩股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扩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0 年第七次增资

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为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引入当地知名企业，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为 93 名法人股东，除国发集团、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广成建材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晨浩塑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天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好时纺织品有限公司、苏州市协盛毛衫有限公司、苏州市永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苏澳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林峰木业有限公司、苏州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市雄狮纺织品有限公司、苏州市锦华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市锦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东吴铁塔有限公司、苏州市星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这 20 名原有股东外，下表所列 73 名法人股东为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投资价款（元）
1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195,000,000	1,014,00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	936,000,000
3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0	691,600,000
4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442,000,000
5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0	384,800,000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364,000,000
7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60,000,000
8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60,000,000
9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34,000,000
1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218,400,000
11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156,000,000
12	昆山新城创置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56,000,000
13	苏州海良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56,000,000
14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692,234	117,999,616.8
15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16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17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18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19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20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21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投资价款(元)
22	苏州报业广告公司	16,000,000	83,200,000
23	吴江市劲立印染有限公司	15,000,000	78,000,000
24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67,600,000
25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26	盛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27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28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29	苏州市沧浪区资产经营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0	苏州市观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1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2	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3	苏州市金阊区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4	苏州万丽织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5	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6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7	吴江赴东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8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9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40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46,800,000
41	昆山华辰重机有限公司	6,000,000	31,200,000
42	苏州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1,200,000
43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44	常熟市高压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45	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4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47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48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49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0	昆山迪利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1	昆山名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2	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3	苏州恒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4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5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6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7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8	苏州市昌隆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9	苏州市佳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0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1	苏州市双虎高分子材料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2	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3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4	苏州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投资价款(元)
65	苏州渭塘金莱印染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6	苏州新区苏杭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7	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8	吴江市盛泽金涛染织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9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70	颖策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71	苏州新路德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20,800,000
72	苏州雅新服装针织有限公司	4,200,000	21,840,000
73	苏州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1,750,000	9,100,000
合计		1,541,642,234	8,016,539,617

根据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募股价格为5.2元/股,该价格系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0]第S0057号)中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38元为依据,参照当时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定向增发的溢价比率2.2倍而确定。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由于本次引入新股东系增资扩股而形成,不涉及缴纳相关税费;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确权资料、相关股东签署的声明等资料,除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且已解除外,其余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扩股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扩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历次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的单笔股权转让所涉股份数50万股以上的新股东共6名,所涉股份数共计12,765,41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6/01/26	高锦辉	吴阿雪	500,00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	2017/05/17	苏州市星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蒋加星	1,718,619	司法裁判转让	8	(2016)苏0506执3574号之一	已支付
3	2018/01/04	俞文明	韩央花	546,794	继承	-	-	-
4	2018/06/11	吴江市盛泽金涛染织有限公司	高建荣	5,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6	(2017)苏0505执3283之二	已支付
5	2018/08/0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张雪珍	2,5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	(2018)苏0581民初5230号	-
6	2018/08/28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7.212	(2018)苏0508执2365号之四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合计	-	-	12,765,413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资料以及本所对股东进行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据此，发行人作为被投资企业无需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并且，发行人已向转让双方出具了《苏州银行股权转让风险告知书》，告知转让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双方的约定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税收”，发行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事项均已依法履行了内外部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可能被银监、国资、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设立的批复以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同意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批复，且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和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在发行人2008年第四次增资扩股和2010年第七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均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国资审批等必要程序，并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备案、批复文件。

另外，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时均不涉及外资股东，因此，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9月24日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2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事项均已履行了内外部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可能被银监、国资、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报告》、安永出具的《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时的出资资金均已到位；根据安永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015205_B07号）（以下简称《20181231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实收股本为300,000万元。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

情形。

九、《反馈意见》第九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共计3,723名，股本总额为3,000,000,000股。其中，法人股东117名，所持股份数额为2,327,379,40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7.58%；自然人股东3,606名，所持股份数额为672,620,59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2.4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荣	监事长朱文彪之兄	160,000	0.0053%
2	钱烨宸	执行董事、副行长钱锋之子	393,520	0.0131%
合计			553,520	0.0184%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并通过登录“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验，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确权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且已解除外，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股东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除涉及到以下1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外，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2017年11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苏州信谊鼎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发行人、第三人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100万股苏州银行股份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原告享有苏州银行股东资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将上述100万股份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第三人对被告的上述义务履行负有协助义务。2018年12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根据（2017）苏0591民初9499号民事裁定书，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018年12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苏州信谊鼎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发行人、第三人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第三人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登记在第三人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名下的100万股苏州银行股份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原告享有苏州银行股东资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将上述100万股份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第三人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对被告的上述义务履行负有协助义务。2019年1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根据（2018）苏0591民初1246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上述案件需以另案审理结果为依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上述案件中止诉讼。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方式入股发行人时提交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9月24日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2号），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反馈意见》第十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两年内引入多名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申报前两年内引入新股东的具体原因，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申报前两年内引入新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

票申请前两年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均系通过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继承、赠与、司法裁判、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的转让）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引入法人股东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5/03/19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	2015/12/1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5)张商初字第01631号	-
3	2015/12/10	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派生分立	-	-
4	2018/08/28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8)苏0508执2365号之四	已支付
5	2018/10/25	沈兴娥	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1,447	司法裁判转让	(2018)苏0507执恢116号之一	已支付
合计		-	-	18,681,447	-	-	-

上述新引入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17%。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6644182XT），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强，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住所地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文昌路20号，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产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水果、书报刊、音像制品、工艺品（不含黄金制品）、服装、针棉织品的销售；汽车维修、风炮补胎；汽车配件、轮胎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强	7,507.20	93.75%
2	杨跃虎	500.80	6.25%
合计		8,008.00	100%

根据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强，沈建强非发行人员工。

(2)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6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0%。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553317），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杨革，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地为杨舍镇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Z1501-Z1502，Z1601-Z1602，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纺织品、机电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实业投资、管理；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网上销售：工具、日用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25.000%
2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5.000%
3	杨革	600.00	12.000%
4	陈宇翔	600.00	12.000%
5	邱波	300.00	6.000%
6	何小平	300.00	6.000%
7	徐国新	300.00	6.000%
8	顾寅	250.00	5.000%
9	徐斌	250.00	5.000%
10	朱义锋	68.25	1.365%
11	丁协忠	50.00	1.000%
12	吴利明	50.00	1.000%
13	张辉	40.00	0.800%
14	陈宁春	27.60	0.552%
15	徐雄飞	58.56	1.1712%
16	许炳	20.00	0.400%
17	黄新超	19.85	0.397%
18	罗艳萍	17.35	0.347%
19	周建刚	15.00	0.300%
20	李华	13.725	0.275%
21	胡泊	13.725	0.275%
22	潘江	5.94	0.118%
	合计	5,000	100%

根据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持有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

(3) 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17%。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3462918375），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缪晓航，注册资本为510万元，住所地为苏州市景德路464号，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晓航	191.00	37.45%
2	许耀强	65.00	12.75%
3	樊建中	65.00	12.75%
4	陈福泉	50.25	9.85%
5	陈平	27.50	5.39%
6	贝水荣	25.00	4.90%
7	薛纯	26.25	5.15%
8	宦子明	12.50	2.45%
9	沈龙男	12.50	2.45%
10	陆培生	12.50	2.45%
11	裴云	12.50	2.45%
12	惠建明	10.00	1.96%
合计		510	100%

根据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缪晓航，缪晓航非发行人员工。

(4) 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68.144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9%。根据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467766413R），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10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陆彦，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住所地为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软件园北区B楼1936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买卖信息中介服务；房屋出租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酒店管理；项目投资。以下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

销售；洗浴服务；理发服务；卷烟零售；洗衣服务；会务接待服务；洗涤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彦	7,950	53%
2	殷建明	1,200	8%
3	顾海鹏	1,050	7%
4	蒋素琴	1,050	7%
5	张树明	675	4.5%
6	康冬梅	525	3.5%
7	樊俊	375	2.5%
8	陆辉	375	2.5%
9	刘夕荣	375	2.5%
10	张友斌	375	2.5%
11	王准红	375	2.5%
12	张跃南	375	2.5%
13	刘继军	150	1%
14	范晓华	150	1%
合计		15,000	100%

根据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彦，陆彦非发行人员工。

2. 新引入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4/11/24	杨建军	马鑫	181,447	继承	-	-
2	2014/11/28	史琦姝	史兴元	635,332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014/11/28	周天泉		91,8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	2014/11/28	陈凤砚	陈建清	9,186	继承	-	-
4	2014/11/28	陈凤砚	陈建明	9,185	继承	-	-
5	2014/12/08	李建伟	李骏	90,635	继承	-	-
6	2014/12/09	杨荣林	杨宏勋	91,859	赠与	-	-
7	2014/12/10	王美琴	周晓英	3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	2014/12/18	王一中	顾一啸	55,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9	2014/12/21	汤永泉	汤玉珍	182,496	继承	-	-
10	2014/12/22	许国芳	林进	362,896	司法裁判转让	(2013)吴度执字第0146-1号	已支付
11	2014/12/30	崔伟明	丁凯	90,724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12	2015/01/09	顾忆林	李维文	55,115	继承	-	-
13	2015/01/13	顾根水	顾梦秋	90,635	赠与	-	-
14	2015/01/26	金阿宝	金卫康	43,115	继承	-	-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5	2015/01/26	金阿宝	王红	12,000	继承	-	-
16	2015/01/28	沈宽	沈伟民	183,722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17	2015/02/10	姚人民	马姚超	365,171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18	2015/02/11	徐懿颖	赵福金	459,295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19	2015/02/12	褚黑男	陈江	1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0	2015/02/16	王建林	陆珠英	27,558	继承	-	-
21	2015/02/26	郁金兴	郁凤英	90,635	赠与	-	-
22	2015/04/28	周桂明	顾惠珍	3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3	2015/04/28	周桂明	顾方明	3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4	2015/04/28	周桂明	朱林生	31,8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5	2015/04/30	金才元	陈月珍	91,859	继承	-	-
26	2015/05/14	王龙兴	沈晓燕	62,496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7	2015/05/14	蔡玉明	王晶	5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4)吴执字第2490-3号	已支付
28	2015/05/21	单修林	单丹群	54,415	继承	-	-
29	2015/06/03	茹玉英	沈燕	36,217	赠与	-	-
30	2015/06/16	孙文英	肖丹	91,859	赠与	-	-
31	2015/06/16	徐培珏	朱蕙	1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2	2015/06/16	徐培珏	方小露	15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3	2015/06/16	徐培珏	殷文雯	4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4	2015/06/16	徐培珏	朱建珍	15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5	2015/06/24	莫春华	莫静月	7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6	2015/06/26	吴月英	顾艳婷	90,635	赠与	-	-
37	2015/07/01	赵炳根	秦伟方	91,8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8	2015/07/13	王剑	许妹玲	207,593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9	2015/07/14	仇建华	钱向东	5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40	2015/07/16	朱永晓	潘昱昊	91,8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41	2015/07/21	陆建明	生宁	3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5)吴江执字第2560号	已支付
42	2015/07/24	蒋维	吴科文	3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43	2015/07/24	蒋维	邱诚	3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44	2015/07/24	蒋维	王威	1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45	2015/08/06	石新瑜	李成	91,336	司法裁判转让	(2014)相执字第1988-2号	已支付
46	2015/08/06	杨建根	陈逸	312,922	赠与	-	-
47	2015/08/10	王剑	赵萍	2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48	2015/08/17	沈伟民	姚琼	183,722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49	2015/08/18	柴红军	陆佳辉	444,943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0	2015/08/20	刘根金	吴建平	940,158	司法裁判转让	(2015)吴江执字第4190-3号	已支付
51	2015/09/09	顾超	汤耀程	35,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2	2015/09/09	顾超	周正奇	86,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3	2015/09/28	邓介凤	王娟	90,635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4	2015/09/28	王军	王晓艳	2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5	2015/09/28	王军	秦勇	1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6	2015/09/30	金文	汤永萍	344,697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7	2015/09/30	王军	张成燕	2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8	2015/09/30	郁锦欢	周苏华	90,635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9	2015/10/13	陈玉英	杨建荣	90,635	继承	-	-
60	2015/10/13	王美珍	席行程	181,447	赠与	-	-
61	2015/10/13	吕子才	吕英	18,371	赠与	-	-
62	2015/10/16	许国荣	许国红	146,978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63	2015/10/18	徐兴根	黄娟	90,635	赠与	-	-
64	2015/10/20	周学斌	周学梅	273,309	赠与	-	-
65	2015/10/20	王福元	王奕炜	183,722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66	2015/10/20	纪剑林	纪燕芳	91,8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67	2015/10/22	何洪良	何龙根	24,200	继承	-	-
68	2015/10/28	顾志文	顾雨裴	91,8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69	2015/10/28	高玉宇	顾勤芬	91,859	赠与	-	-
70	2015/11/02	蒋怀松	李丽	22,000	赠与	-	-
71	2015/11/03	岳林芳	曹卫芬	137,792	继承	-	-
72	2015/11/03	岳林芳	岳志雄	137,792	继承	-	-
73	2015/12/04	安琳英	顾益	128,080	赠与	-	-
74	2015/12/07	陈其究	沈道全	18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015/12/07	陈其昌		18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75	2015/12/07	朱文珍	韩海青	91,336	继承	-	-
76	2015/12/09	赵萍	沈娅静	15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77	2015/12/14	孙雁冬	汤颜	183,722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78	2015/12/15	邱彩芳	朱霖宇	183,722	赠与	-	-
79	2015/12/16	陶献忠	陶献军	90,768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0	2015/12/29	邹冯韬	倪全珍	1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1	2016/01/26	王建荣	孙兰	60,5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3)相执字第0487-3号	已支付
82	2016/01/26	高锦辉	吴阿雪	5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3	2016/02/17	李玉麟	李继	54,590	赠与	-	-
84	2016/02/24	许宝英	许征宇	181,447	赠与	-	-
85	2016/03/24	苏州新世纪服装有限公司	顾秋忠	477,876	司法裁判转让	(2015)吴执字第3217-1号	已支付
86	2016/03/25	朱仙宝	詹红	91,8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7	2016/03/25	曹维英	徐晓东	18,371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8	2016/05/19	朱根虎	朱三男	182,496	继承	-	-
89	2016/05/19	金焰	陆峰	394,813	司法裁判转让	(2015)相执字第2372号	已支付
90	2016/06/28	沈国芳	沈昊	183,722	赠与	-	-
91	2016/07/25	罗林泉	罗洪亮	183,722	继承	-	-
92	2016/10/08	江晓华	吕鹏	181,447	离婚分割财产	-	-
93	2016/11/09	居建红	侯文杰	91,859	继承	-	-
94	2016/11/09	严运芳	严益康	18,371	继承	-	-
95	2016/11/18	张斌	顾丽琴	91,336	继承	-	-
96	2016/12/02	王玉康	王利平	45,318	继承	-	-
97	2016/12/05	张家栋	陆官仙	182,496	继承	-	-
98	2016/12/19	苏州新世纪服装有限	鲍亚琴	440,743	司法裁判转让	(2016)苏0506执2231号之一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					
99	2016/12/20	花粉久	蒋加星	173,977	司法裁判转让	(2016)苏0506执430号之一	已支付
100	2017/01/11	周正奇	黄宁	86,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6)苏0505执1463号之一	已支付
101	2017/05/17	苏州市星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蒋加星	1,718,619	司法裁判转让	(2016)苏0506执3574号之一	已支付
102	2017/05/17	苏州渭塘金莱印染有限公司	蒋加星	35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6)苏0506执2015号之二	已支付
103	2017/05/17	魏凤高	魏秋瑾	9,186	继承	-	-
104	2017/05/17	魏凤高	陈惠菊	9,185	继承	-	-
105	2017/06/22	许根泉	钱芝英	11,483	司法裁判转让	(2017)苏0506执817号	-
106	2017/06/22	许根泉	许春芳	2,296	司法裁判转让	(2017)苏0506执817号	-
107	2017/06/22	许根泉	陈犇	2,296	司法裁判转让	(2017)苏0506执817号	-
108	2017/07/05	蔡焱	毛露琼	91,859	司法裁判转让	(2016)苏0591执3526号之二	已支付
109	2017/09/01	杨冬生	杨建华	18,190	继承	-	-
110	2017/09/01	杨冬生	杨建明	18,200	继承	-	-
111	2017/09/08	朱继方	何华芳	290,4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6)苏0506执2020号之三	已支付
112	2017/09/12	俞学瑾	王海兵	73,137	司法裁判转让	(2016)苏0591执3972号之二	已支付
113	2017/12/18	张金根	杨根花	365,171	继承	-	-
114	2018/01/04	俞文明	韩央花	546,794	继承	-	-
115	2018/01/16	陈银龙	王文敬	6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7)苏0506执1080号之一	已支付
116	2018/01/17	隆炳康	隆彬妍	91,861	继承	-	-
117	2018/01/17	隆炳康	隆志刚	91,861	继承	-	-
118	2018/02/11	李春良	费炳锋	182,146	司法裁判转让	(2017)苏0505执1840号之二	已支付
119	2018/04/28	许瑛	王燕	90,635	继承	-	-
120	2018/06/04	林巧根	周小妹	273,090	继承	-	-
121	2018/06/04	林巧根	林悦	91,030	继承	-	-
122	2018/06/05	朱根元	朱春东	9,098	继承	-	-
123	2018/06/05	朱根元	沈水珍	9,098	继承	-	-
124	2018/06/11	吴江市盛泽金涛染织有限公司	高建荣	5,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7)苏0505执3283号之二	已支付
125	2018/07/03	张火元	周福珍	18,150	继承	-	-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26	2018/08/0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张雪珍	2,5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8)苏0581民初5230号	-
合计		-	-	27,083,378	-	-	-

上述新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中,除丁凯(第11项)、陆佳辉(第49项)、顾丽琴(第95项)为发行人现任员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内均未曾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所涉资金均系受让方合法的自有资金。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本所对股东进行的访谈,上述股东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十一、《反馈意见》第十一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3,000,000,000股,共有117名法人股东以及3,606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计3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2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195,000,000	6.50%
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	6.00%
合计		675,000,000	22.50%

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其合计持股亦未超过30%。发行人单一股东或同一集团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没有重大影响,无法通过股东大会控制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

存在协议或其他安排使单一股东或同一集团股东能够控制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14名，其中，股权董事为5名，分别为闵文军、沈彬、钱晓红、高晓东和张姝。该5名股权董事的提名情况为：闵文军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沈彬由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提名，钱晓红由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名，高晓东由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姝由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根据上述董事提名情况，发行人董事会的5名股权董事分别由5名不同的股东提名，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发行人单一股东或同一集团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没有重大影响，无法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

1.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反馈意见》第十一题”之“（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部分所述，本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本所根据前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反馈意见》第三十二题”之“(二) 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发生94笔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数27,091,61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031%。上述股份变动涉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比较分散，股份变动数量较少。如前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数量较少，不会对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换届、辞任、补选、新增职位等原因所致（具体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反馈意见》第二十四题”所述），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治理指引》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健全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散，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一股东或同一集团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没有重大影响，无法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及控制结构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前七大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51.7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新增的股东已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

定的股份锁定承诺，基本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股份锁定承诺主要内容
前十七大法人股东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的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的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新增的股东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相关股东已采取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措施，可视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反馈意见》第十二题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况，其股份数量以及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股份质押协议、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质权设立登记文件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27名法人股东和20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了质押，涉及股份总数为538,971,459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17.97%，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1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29 - 2019.08.29	320500002668
2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7.04.12 - 2020.04.12	320000002853
3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11.13 - 2023.11.13	320000003141
		2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6.20 - 2023.06.20	320000003054
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07.14 - 2019.07.14	320000002436
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10.29 - 2019.09.06	320000003137
6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312,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00
		2,981,1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 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3,312,35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07
		2,981,1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06
		3,643,5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10
		1,987,4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11
		3,312,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9.26 - 2021.09.25	320000003126
		3,312,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9.26 - 2021.09.25	320000003127
		3,312,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9.26 - 2021.09.25	320000003132
		3,312,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33
7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15,5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11.09 - 2020.11.08	320000002965
		7,78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11.09 - 2020.11.08	320000002966
		4,67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4.26 - 2021.04.25	320000003078
8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62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7.03.14 - 2020.03.14	320000002804
		9,072,234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14 - 2020.03.14	320000002805
9	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11,81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25 - 2019.01.24	320000002479
10	苏州晨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8.10.08 - 2021.10.07	320000003145
11	苏州万丽织造	1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12 -	3200000031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有限公司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09.11	
12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2.19 - 2019.02.19	320000002513
13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31 - 2019.01.30	320000002531
14	苏州市永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14 - 2020.03.13	320000002808
		2,259,3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14 - 2020.03.13	320000002807
		2,259,3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14 - 2020.03.13	320000002809
15	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4.01 - 2020.03.31	320000002165
16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6.01 - 2020.06.01	320000002923
17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11.21 - 2021.11.20	320000003147
18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8.11.26 - 2021.11.26	320000003148
		2,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8.12.19 - 2021.12.19	320000003156
19	苏州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27 - 2019.01.26	320000002474
20	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2.27 - 2020.02.27	320000002817
21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6.30 - 2019.06.30	320000002635
22	苏州新区苏杭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8.05.14 - 2019.05.14	320000003045
23	孔凤全	4,2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9.12 - 2021.09.11	320000003124
24	孔凤全	338,3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9.13 - 2021.09.12	320000003122
25	苏州市国昌工贸有限公司	4,538,3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9.09 - 2019.09.08	3200000026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26	苏州市锦华金属有限公司	4,4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01.10 - 2021.01.09	320000002998
27	史静静	3,632,83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17 - 2019.05.11	320000002633
28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3,34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6.14 - 2020.06.13	320000002927
29	苏州市锦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26,21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01.10 - 2021.01.09	320000002999
30	苏州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18,619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 - 2021.06.01	320000002969
31	刘叶林	2,262,960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06.21 - 2019.06.20	320000003083
32	钱杏男	1,815,36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6.27 - 2020.06.26	320500002929
33	许红英	1,815,365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7 - 2022.03.16	320500001113
34	王正介	1,452,2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12.14 - 2020.12.14	320000002986
35	章永瑞	1,433,918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 - 2021.06.01	320000002970
36	曹凤根	1,270,6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2.05 - 2021.02.05	320500003008
37	邱美英	919,76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9.13 - 2021.09.12	320000003123
38	徐海刚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09.21 - 2021.09.21	320000003112
39	曹忠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09.21 - 2021.09.21	320000003114
40	王卫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09.21 - 2021.09.21	320000003113
41	徐跃刚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09.21 - 2021.09.21	320000003115
42	高佩钰	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7.14 - 2019.07.13	320000002671
43	洪国明	500,000	顾彩学	2016.03.30 - 2019.03.29	320000002534
44	陈慧萍	363,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1.04 - 2019.11.03	3200000027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45	徐勤	272,25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 2020.03.06	320000002887
46	钱宏	273,3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 2020.03.06	320000002886
47	张琳	181,44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1.10 - 2021.01.09	320000003003
48	沈小鹰	90,63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 2020.03.06	320000002885
合计		538,971,459			
占总股本比例		17.97%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该等质权已依法设立。发行人1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介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至2%之间，其余41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质押股份数较为分散，不会因个别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股份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各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业务办理单等文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9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份总数为9,341,042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0.31%，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机关	股份冻结日期
1	常熟市高压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2018.12.03 - 2021.12.02
2	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8.05.14 - 2021.06.10
		1,000,000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8.11.28 - 2021.11.27
3	陆福荣	637,432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1.19 - 2019.01.18
4	洪国明	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02.10 - 2019.02.1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07.18 - 2020.07.18
5	陆金元	364,12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8.09.04 - 2020.09.03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8.09.04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机关	股份冻结日期
				2020.09.03
6	杜亮英	272,959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6.01.27 - 2019.01.27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6.02.22 - 2019.02.21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6.02.22 - 2019.02.21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8.12.14 - 2021.12.13
7	沈云飞	181,447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07.28 - 2020.07.27
8	陈琦	145,752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03.20 - 2020.03.19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03.20 - 2020.03.19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8.12.21 - 2021.21.20
9	奚建峰	130,000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18.12.07 - 2021.12.06
10	尹林泉	91,13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8.10.10 - 2021.10.09
11	吴林兴	18,19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1.06 - 2019.01.05
合计			9,341,042	
占总股本比例			0.31%	

经本所核查，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发行人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第十三题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股权权属存在争议的股东所持股权发行人拟如何处理，将来如何处理股份登记和锁定事宜。上述情况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核查并披露上述未确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一) 发行人对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东3,699名，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份数额为2,997,427,227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99.9142%；发行人尚有24名自然人股东未确权，股份数额为2,572,77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8%。

针对上述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与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及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已设立了“苏州银行未确权股份集中管理专户”，一旦未确权的股东经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及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审核通过后，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就会把相应股份登记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专户中扣减出相应数量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该等未确权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登记和锁定。

（二）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仍将持续推进未确权股东的相关股权确权工作。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非常小，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上述未确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于部分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发行人尚有24名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上述未确权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形成原因为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时期的股东以及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形成原因
1	郭献斌	33062519610710XXXX	545,571	0.0182%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股东
2	吴行川	32050319520123XXXX	218,892	0.0073%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股东
3	俞文伟	32051119681013XXXX	183,722	0.0061%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股东
4	周征岳	32052419570503XXXX	183,722	0.0061%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股东
5	陶宏方	32052419681228XXXX	182,496	0.0061%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股东
6	吴学明	32052419711225XXXX	181,447	0.0060%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股东
7	李肖白	32052419520512XXXX	181,447	0.0060%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股东
8	奚建峰	32051119670715XXXX	130,000	0.0043%	2010年通过股权受让入股
9	徐卫娟	32052419621119XXXX	91,859	0.0031%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股东
10	陈建生	32052419671011XXXX	91,859	0.0031%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形成原因
11	朱法顺	32090219660910XXXX	91,859	0.0031%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
12	邹海明	32051119641004XXXX	91,859	0.0031%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
13	叶梅琴	32052419520818XXXX	91,336	0.0030%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
14	刘忠宝	32052419631202XXXX	90,635	0.0030%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
15	王莲明	32052419640313XXXX	50,000	0.0017%	2013年通过股权受让入股
16	沙利文	32052419720306XXXX	40,000	0.0013%	2010年通过股权受让入股
17	承永钢	32051119680930XXXX	20,000	0.0007%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
18	叶永元	32052419370116XXXX	18,371	0.0006%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
19	王德涛	32052419331024XXXX	18,371	0.0006%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
20	王英华	32052419361228XXXX	18,371	0.0006%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
21	周荣官	32052419200108XXXX	18,371	0.0006%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
22	王淑琴	32052419291001XXXX	18,371	0.0006%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
23	王美芳	32052419560712XXXX	8,300	0.0003%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
24	钱平	32058619810830XXXX	5,914	0.0002%	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
合计		-	2,572,773	0.0858%	-

由于上述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非常小，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申请行政许可的200人公司应当对股份进行确权，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的权属。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90%以上（含90%）；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80%以上（含80%）。未确权的部分应当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并明确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委托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及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进行股份登记与托管，明确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0%；未确权的部分股份已设置集中管理专户进行管理，由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及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和发行人共同负责。据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份确权的相关要求。

十四、《反馈意见》第十四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股份代持的原因，相关委托持股形成过程及解除情况，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真实自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

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原因

2010年7月，发行人定增197,327.3734万股，其中，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城投）以38,480万元认购7,400万股。

根据苏州城投的说明，鉴于当时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为筹集相应增资金额，苏州城投引入两家子公司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燃气集团）与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然气管网）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投资。

2010年7月，苏州城投分别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由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分别出资10,400万元，各认购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并委托苏州城投以苏州城投名义持有相应的发行人股份并代为行使相应股东权利。

（2）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6年5月，苏州城投分别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签署《协议》，委托持股双方同意解除《委托投资协议》，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委托苏州城投投资并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始归苏州城投所有。

2016年5月，苏州城投出具了《声明》，根据该声明，苏州城投确认已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签署解除委托投资的协议，委托投资关系解除后，苏州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权益归苏州城投所有；苏州城投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就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委托投资关系解除后，苏州城投持有的发行人共计7,400万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016年5月，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分别出具了《声明》，根据该等声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确认《委托投资协议》项下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与苏州城投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委托投资关系解除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不存在以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苏州城投分别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之间签署的《协议》以及苏州城投、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所认为，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与苏州城投之间已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该等协议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已出具《声明》，确认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引发过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2.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1) 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原因

2015年3月，考虑到发行人对于法人股东受让资格的要求，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集团）、苏州欧周金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周珠宝）与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凯通）三方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欧周珠宝同意购买盛虹集团向其转让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并指定由嘉兴凯通受让该500万股股份，涉及到股权过户所需要办理的变更登记手续，均登记为嘉兴凯通，该500万股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归属于欧周珠宝。

(2) 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6年11月，嘉兴凯通与欧周珠宝签署《协议书》，欧周珠宝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益转让至嘉兴凯通，欧周珠宝不再享有与该等股份相对应的任何股东权益；协议签署后，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嘉兴凯通为该等股份的实际持有人。

2016年11月，欧周珠宝出具了《声明》，确认《协议书》项下其与嘉兴凯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欧周珠宝与嘉兴凯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欧周珠宝不存在以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的情形。

2016年11月，嘉兴凯通出具了《声明》，确认其实际拥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嘉兴凯通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核查嘉兴凯通与欧周珠宝之间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嘉兴凯通与欧周珠宝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所认为，欧周珠宝与嘉兴凯通之间已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已出具《声明》，确认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引发过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二)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权确权与登记托管时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持股证明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股东签署的声明等），发行人于2014年启动了股权确权与托管工作，并将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作为股权清理的一项工作；该股份确权的主要工作于2014年10月基本完成，并将发行人全部股份委托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进行登记托管。

根据已确权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核查股权转让受让方签署的相关书面文件以及本所对股权转让方/受让方进行的访谈，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关股权代持的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在上述委托持股清理完毕后，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安排的情况，不会

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十五、《反馈意见》第十五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持股5%及5%以上股东的交易的关联方的名称、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化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并分析与同期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回避程序；（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贷款与存款的利率执行水平、与当时可比第三方定价的差异率；（5）对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低息、无息借贷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决策、回避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其中，《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信息征集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就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而言，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25条第3款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按现行业务流程和本办法审查通过后，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回避程序（仅适用涉及到需要回避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发行人的一般关联交易而言，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25条第2款的规定，“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按照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的种类，按现行内部授权的要求审批，三大业务总部审批后按季统计交送公司银行总部风险授信部汇总，由该部整理成文后按季报董事会办公室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定期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逐笔报告并备案一般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履行了一般关联交易的内部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标准，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回避程序（仅适用涉及到需要回避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执行的利率水平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对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低息、无息借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的相关资料、本所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调查及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低息、无息借贷的情况。

十六、《反馈意见》第十六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目前宏观调控政策、国际发展现状、银行业务特点等，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进行核查，就发行人重点风险领域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并就相关业务风险予以披露。

（一）房地产贷款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苏州银行风险章程》、《苏州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指引》及其附件《房地产及建筑业授信政策指引》、《苏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暂行管理办法》、《苏州银行信贷业务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在开展房地产行业的各类授信业务过程中，无论是传统授信业务还是结构化融资形式等创新性业务，发行人均严格坚持项目底线要求，有效筛选与市场需求契合度吻合且与自身资源供给能力、风险承受体量相匹配项目予以合作。积极主动通过调整项目投放结构、完善项目授信方案设计、优化项目授信过程管理及均衡摆布项目资源投放等授信方式和策略安排，持续强化并整体把控好项目授信业务风险。在具体项目选择上，发行人重点关注项目所属区域内产业政策规划、土地供应情况、产业结构分布及人口流入导向等关键技术指标，严格执行项目筛选标准，通过严把项目前期准入门槛，整体强化把控好授信业务。在总体遵循区域分层管理的要求下，发行人重点支持普通住宅开发项目，以及还款来源清晰、可靠的保障性住房贷款项目，谨慎介入商业地产项目。

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房地产贷款的风险政策以及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同时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流程和房地产行业风险预警和评估体系，发行人亦不存在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的情形。发行人房地产贷款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4]57号）、《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2007]359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两高一剩”贷款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苏州银行风险章程》、《苏州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指引》及其附件《“两高一剩”行业授信政策》等内部制度。

发行人对“两高一剩”行业制定了专门的授信政策，实施“有保有压、以压为主、提高准入门槛、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加强风险缓释措施、提升综合收益的同时提高资产质量”的经营思路、策略，并加强了信贷资金拨付管理、贷后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措施，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及劣质企业的贷款，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和发行人信贷政策的业务，要紧跟形势、加强研判、坚决果断、抓住时机、及时清退。同时，发行人定期对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两高一剩”贷款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38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关于支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55号）、《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苏州银行风险章程》、《苏州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指引》及其附件《地方政府类企业授信政策》、《苏州银行授信业务主责任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内部制度。

对于政府融资平台类客户，发行人实行名单制管理、集中审批管理、分类管理，审慎发放和管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并建立了融资平台贷款履职评价和问责制度。政府融资平台客户授信按照全口径名单制管理，按照下达各区域的新增限额总量和年末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积极调整存量结构，合理把控风险度和提升综合贡献度。根据各地财政实力的差异，新增平台客户重点选择经济发达、财政实力较强、信用环境较好的苏州、无锡、南京及其他区域中列入全国百强县的经济实力较强区域。根据平台层级的不同，新增平台贷款优先选择地市级及以上平台客户，以及苏州、无锡、南京区域的县区级平台客户，其他区域列入全国百强县的县区级平台客户；择优选择其他区域的县区级平台客户，以及苏州、无锡区域的优质重点镇级平台客户。新增平台贷款原则上主要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符合规定的土地储备项目、能源类、交通类、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农业园林绿化、旅游等现金流达到全覆盖的在建项目。除了置换存量项目贷款外，严格控制各类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0]110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监管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9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重点风险领域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反馈意见》第十七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银监会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一）银监会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主要监管规定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6]42号）、《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至少包括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等要素，同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保障制度执行，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自我评估，健全自我约束机制。

(2) 信用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做到授信主体的统一、授信形式的统一、不同币种授信的统一、授信对象的统一，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应围绕统一授信制度，完善业务规章制度建设，制定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6]42号）要求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管理，防范风险累积，并提出了八个方面的要求，包括改进统一授信管理、加强授信客户风险评估、规范授信审批流程、完善集中度风险的管理框架、加强国别风险管理、提高贷款分类的准确性、开展非信贷资产分类、提高风险缓释的有效性。

(3) 市场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与商业银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应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独立的外部审计以及适当的市场风险资本分配机制等基本要素，同时，要求商业银行按照银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其市场风险状况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4) 操作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与商业银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应包括董事会的监督控制、高级管理层的职责、适当的组织架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计提操作风险所需资本的规定等基本要素，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制定适用于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应当与商业银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

(5) 流动性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应当至少包括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以及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等基本要素，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规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

并按照规定定期披露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的相关信息。

(6)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应建立与总体发展战略相统一，与商业银行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有关要求，建立和完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和管理信息系统，明确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所指定的主管部门的职责；配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所需的人力、物力资源；制定相应的管理政策和流程；明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限额管理、报告、审计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7) 合规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应建立与其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应包括合规政策、合规管理部门的组织结构和资源、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合规风险识别和管理流程、合规培训与教育制度等基本要素，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应建立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认定与追究，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适时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

(8) 声誉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应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9)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应制定符合银行总体业务规划的信息科技战略、信息科技运行计划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计划，确保配置足够人力、财力资源，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应制定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

(二) 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金融市场部等部门提供的公司整体风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业务条线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经本所实地查验发行人风险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发行人已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与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等各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各项业务相关的内部制度有效执行，未出现制度和流程不健全或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形。安永亦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另外，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第二题”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其他各项业务经营均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八、《反馈意见》第十八题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公司治理结构”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公司审查指出的不足情况以及公司相应的整改情况，特别是在贷款分类的准确性等方面，以及上述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情况；（2）说明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以及是否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公司审查指出的不足情况以及公司相应的整改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整改措施完善，内部控制有效。

（二）说明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以及是否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1元（含税），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1元（含税），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1元（含税），上述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均于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均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以及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阅通过的《关于修订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百条：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 提取一般准备;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支付股东红利。

上述分配方案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和风险状况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百〇一条: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2/3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

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4）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政策、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专门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健全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经本所核查，修订后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另外，根据江苏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

(苏银监函[2016]69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7]38号)以及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下发的《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苏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保监筹[2018]278号),江苏银监局以及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

十九、《反馈意见》第十九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激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合计持有发行人2,000,000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共计2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53,520股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彪	监事长、职工监事	500,000	0.0167%
2	张水男	副行长	500,000	0.0167%
3	钱锋	执行董事、副行长	500,000	0.0167%
4	后斌	风险总监	500,000	0.0167%
合计			2,000,000	0.0668%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关系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荣	监事长朱文彪之兄	160,000	0.0053%
2	钱烨宸	执行董事、副行长钱锋之子	393,520	0.0131%
合计			553,520	0.0184%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持股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

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如下: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

序号	姓名	持股变动情况
1	朱文彪	2004年发起设立原始股300,000股; 2005年、2006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30,750股; 2007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33,075股; 2008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91,688股,通过股权激励获得469,108股; 2009年转让200,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09年通过全体股东配股获得72,462股; 2010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79,708股; 2010年转让160,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16年因清理超50万股内部职工股而减持216,791股,交易价格6.548元/股
2	张水男	2004年发起设立原始股300,000股; 2005年、2006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30,750股; 2007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33,075股; 2008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91,688股,通过股权激励获得469,108股; 2009年通过全体股东配股获得92,462股; 2010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101,708股; 2010年转让250,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16年因清理超50万股内部职工股而减持368,791股,交易价格6.548元/股
3	钱锋	2004年发起设立原始股200,000股; 2005年、2006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19,135股; 2007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21,913股; 2008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60,747股,通过股权激励获得469,108股; 2009年通过全体股东配股获得77,090股; 2010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84,799股; 2012年转让230,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13年转让163,520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16年因清理超50万股内部职工股而减持39,272股,交易价格6.548元/股
4	后斌	2004年发起设立原始股200,000股; 2005年、2006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19,135股;

序号	姓名	持股变动情况
		2007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 21,913 股; 2008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 60,747 股, 通过股权激励获得 143,783 股; 2009年通过全体股东配股获得 44,557 股; 2010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 49,013 股; 2016年因清理超 50 万股内部职工股而减持 39,148 股, 交易价格 6.548 元/股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

序号	姓名	持股变动情况
1	朱文荣	2010年受让 160,000 股, 交易价格 1 元/股
2	钱烨宸	2012年受让 230,000 股, 交易价格 1 元/股; 2013年受让 163,520 股, 交易价格 1 元/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持股份的主要来源包括: (1) 在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时期持有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股份于发行人设立时转为发行人股份。经本所核查, 上述情形经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且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2) 在发行人存续期间认购发行人配股、获受股权激励或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经本所核查, 上述情形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3) 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经本所核查, 上述情形均已履行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 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并非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

二十、《反馈意见》第二十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 (如有) 的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注销、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2) 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 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如有, 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控制其他企业、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二十一题

招股书对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披露很简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总行	养老保险	1085	1080	19.00%	8.00%
				20.00%	
				14.00%	
	失业保险			1.00%	0.50%
				0.50%	
	工伤保险			0.08%	-
				0.16%	
				0.14%+29.92元	
	生育保险			0.80%	-
				0.45%	
				1.00%	
	医疗保险			9.00%	2%+5元
9.50%		2.00%			
6.20%		2.00%			
住房公积金	1078	12.00%	12.00%		
	7.00%	7.00%			
苏州分行	养老保险	764	764	19.00%	8.00%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08%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宿迁分行	养老保险	130	130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7%+5元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5		
淮安分行 (含涟水)	养老保险	112	111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10%	-
	生育保险			0.90%	-
	医疗保险			8%+8元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常州分行	养老保险	87	87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4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8.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86		
南京分行	养老保险	86	86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1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9.00%	2%+10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南通分行	养老保险	92	92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8.00%	2%+10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无锡分行 (含江阴)	养老保险	72	72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15%	-
				0.56%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7.90%	2.00%
	住房公积金			9.00%	2.00%
			12.00%	12.00%	
泰州分行	养老保险	54	54	19.00%	8.00%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失业保险		53	0.50%	0.50%
	工伤保险			0.3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3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扬州分行	养老保险	49	49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3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7.50%	2.00%+6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连云港分行(含赣榆)	养老保险	53	53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1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7%+6元	2%
				7.00%	2%+6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盐城分行(筹)(含大丰、东台)	养老保险	55	55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60%	-
				0.32%	-
	生育保险			0.50%	-
				0.90%	-
	医疗保险			8%+6元	2.00%
	8.00%				
工业园区支行	养老保险	244	244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08%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12.00%	1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养老保险	264	264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08%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常熟支行	养老保险	85	85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8.50%	2%+5元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昆山支行	养老保险	77	77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6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8.00%	2%+60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太仓支行	养老保险	60	60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4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8.00%	2%+80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吴江支行	养老保险	97	97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4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6.5%+1%	2%+60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张家港支行	养老保险	99	99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1.0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97	12.00%

2017年度，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总行	养老保险	1,110	1,102	19.00%	8.00%
				20.00%	8.00%
				14.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0.32%	
				0.40%	
	生育保险			0.28%+29.92元	-
				0.50%	
				1.00%	
	医疗保险			9.00%	2%+5元
9.50%		2.00%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103	6.20%	2.00%
				12.00%	12.00%
				7.00%	7.00%
苏州分行	养老保险	769	765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宿迁分行 (含大丰、东台)	养老保险	161	161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6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7%+5元	2%+5元
	医疗保险			8.00%	2%+6元
	医疗保险			8.0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淮安分行 (含涟水)	养老保险	104	101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8元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常州分行	养老保险	80	79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4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8.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南京分行	养老保险	72	72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4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9.00%	2%+10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南通分行	养老保险	76	74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10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无锡分行 (含江阴)	养老保险	68	67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工伤保险			0.30%	-
				0.70%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7.90%	2.00%
				9.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泰州分行	养老保险	51	49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6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50%	2.3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扬州分行	养老保险	37	36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1.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6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连云港分行 (含赣榆)	养老保险	50	49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40%	-
				0.20%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7%+6元	2.00%
				7.00%	2%+6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工业园区支行	养老保险	252	251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养老保险	278	278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常熟支行	养老保险	91	91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50%	2%+5元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90	12.00%	12.00%
昆山支行	养老保险	70	70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60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太仓支行	养老保险	67	67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80元/年
	住房公积金		66	12.00%	12.00%
吴江支行	养老保险	87	86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7%+1%	2%+60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张家港支行	养老保险	94	94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1.0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2016年度，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机构	项目	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总行	养老保险	1113	1108	19.00%	8.00%
				20.00%	8.00%
				14.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0.90%	0.50%
				0.20%	-
	工伤保险			0.32%	
				0.28%	
				0.50%	-
	生育保险			1.00%	
9.00%		2%+5元			
10.00%		2.00%			

机构	项目	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6.20%	2.00%
				12.00%	12.00%
				7.00%	7.00%
苏州分行	养老保险	752	751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宿迁分行	养老保险	160	160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40%	-
				0.60%	
				0.20%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7%+5元	2%+5元
				8.00%	2.00%
7.00%		2%+6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淮安分行	养老保险	95	95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1.00%	0.50%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8元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常州分行	养老保险	73	73	20.00%	8.00%
	失业保险			2.00%	1.0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8.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南京分行	养老保险	59	59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4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10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南通分行	养老保险	58	57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10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机构	项目	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无锡分行	养老保险	51	50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3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7.9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泰州分行	养老保险	39	38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1.6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50%	2.3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扬州分行	养老保险	9	9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1.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工业园区支行	养老保险	245	245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养老保险	269	269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常熟支行	养老保险	83	83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1.3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5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昆山支行	养老保险	67	67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60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机构	项目	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太仓支行	养老保险	65	65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2.0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吴江支行	养老保险	89	88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7%+1%	2%+60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张家港支行	养老保险	95	95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2.0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的情况。其中，社保或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全行员工人数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员工月底入职，已超过社保或公积金的缴存操作时间，当月无法缴存，次月予以补缴。
- 2.员工月底入职，原单位已经缴存社保或公积金，因无法重复缴存，发行人当月不再缴存。
- 3.员工申请离职，在离职办理过程中，因员工未出勤，停缴公积金。
- 4.员工当月解除劳动合同，次月为其停缴社保和公积金，本月仍予以缴纳。

根据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31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证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参加苏州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0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03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各分支机构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欠缴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或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二十二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分析和补充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同时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并说明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共计325人，占发行人用工总数比例约为8.35%，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2018年度的年平均工资为7.98万元。劳务派遣员工岗位主要为驾驶员、小微客户经理、信用卡及消费金融客户经理、坐席员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此类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19家具备劳务派遣相应资质的劳动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按照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保障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待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9条的规定。同时，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二十三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独董王巍担任7家公司的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董监高人员是否已依法取得相应任职资格；（2）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家数等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14名（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监事9名（其中3名为职工监事）；行长1名，副行长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1	王兰凤	董事长、执行董事	苏银监复[2012]15号
2	张小玉	执行董事、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7]31号
3	杨建清	执行董事、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7]215号
4	钱锋	执行董事、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7]215号
5	闵文军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3]313号
6	沈彬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7	钱晓红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8	高晓东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9	张姝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6]180号
10	金海腾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11	彭小军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6]47号
12	侯福宁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7]31号
13	张旭阳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7]215号
14	叶建芳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7]215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1	朱文彪	职工监事、监事长	不适用
2	钱凌欣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不适用
3	柯建新	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不适用
4	孟卫元	股东监事	不适用
5	丁建国	股东监事	不适用
6	王晓斌	股东监事	不适用
7	吴建亚	外部监事	不适用
8	康定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9	葛明	外部监事	不适用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1	赵琨	行长	苏银监复[2018]202号
2	张水男	副行长	银监复[2004]211号
3	钱锋	副行长	银监复[2004]211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4	张小玉	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4]506号
5	杨建清	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4]54号
6	王强	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8]199号
7	任巨光	行长助理、金融市场总部总裁	苏银监复[2014]506号
8	后斌	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苏州银监复[2008]199号
9	李伟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苏银监复[2015]275号
10	陈洁	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苏银监复[2016]172号 苏银监复[2013]613号
11	李微羽	首席信息官、数字银行总部总裁	苏银监复[2017]288号

经本所核查，除发行人现任监事无需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法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办公厅、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5名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家数 (含发行人)
1	金海腾	独立董事	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 深圳前海金海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融至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2	彭小军	独立董事	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管理合伙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Momentum Advisory Limited 董事	2
3	侯福宁	独立董事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1
4	张旭阳	独立董事	度小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风灵创景（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西安春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西安春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天津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百付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黑龙江联保龙江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安地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	1

			理; 安一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上海优扬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重庆百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5	叶建芳	独立董事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7

1.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办公厅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以下简称中组部）于2013年10月19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于2015年11月3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叶建芳外，发行人其他4名独立董事均不涉及在党政机关或高等学校任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叶建芳个人简历，叶建芳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根据叶建芳本人的确认，其不属于所在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所在高校及其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出具的证明，上海财经大学同意叶建芳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此外，经本所在上海财经大学网站（<http://www.shufe.edu.cn/>）核查，叶建芳不属于上海财经大学校级或院系领导。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办公厅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家数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家数等相关规定。

二十四、《反馈意见》第二十四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并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王兰凤、徐挺、朱文彪、姜力、闵文军、沈彬、叶晓明、高晓东、钱晓红、毛小威、金海腾、王巍、彭小军。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2016年1月1日董事	2016年度变化情况	2017年度变化情况	现任董事
董事长	王兰凤	-	-	王兰凤
执行董事	徐挺	-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朱文彪	-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姜力	因董事会换届离任		
		因董事会换届新任	-	张小玉
			补选	杨建清
股权董事	闵文军	-	-	闵文军
	沈彬	-	-	沈彬
	叶晓明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高晓东	-	-	高晓东
	钱晓红	-	-	钱晓红
		补选	-	张妹
独立董事	毛小威	因个人原因辞任		
	金海腾	-	-	金海腾
	王巍	-	王巍因个人原因辞任	
	彭小军	-	-	彭小军
		补选潘飞	潘飞因个人原因辞任	
		因董事会换届新任	-	侯福宁
			补选	张旭阳
		补选	叶建芳	

注：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董事无变化情况。

(二)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顾南兴、朱贞铭、宋朝辉、孟卫元、潘勇、闻振英、吴建亚、康定选、顾旭。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2016年1月1日监事	2016年度变化情况	2017年度变化情况	现任监事
监事长	顾南兴	-	因年龄原因辞任	
			补选	朱文彪
职工监事	朱贞铭	因监事会换届离任		
	宋朝辉	因监事会换届离任		
		因监事会换届新任	-	钱凌欣
股东监事		因监事会换届新任	-	柯建新
	孟卫元	-	-	孟卫元
	潘勇	因监事会换届离任		

职务	2016年1月1日监事	2016年度变化情况	2017年度变化情况	现任监事
	闻振英	因监事会换届离任		
		因监事会换届新任	-	丁建国
		因监事会换届新任	-	王晓斌
外部 监事	吴建亚	-	-	吴建亚
	康定选	-	-	康定选
	顾旭	顾旭因工作原因辞任		
		补选叶晓明	叶晓明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补选	葛明

注：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监事无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徐挺、杨建清、顾平、张水男、钱锋、张小玉、任巨光、后斌、李伟、陈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2016年1月1日高管	2016年度变化情况	2017年度变化情况	2018年度变化情况	现任高管
行长	徐挺	-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聘任	赵琨
副行长	杨建清	-	-	-	杨建清
	顾平	到龄离任			
	张水男	-	-	-	张水男
	钱锋	-	-	-	钱锋
	张小玉	-	-	-	张小玉
				聘任	王强
行长助理	任巨光	-	-	-	任巨光
风险总监	后斌	-	-	-	后斌
董事会秘书	李伟	-	-	-	李伟
财务总监	陈洁	-	-	-	陈洁
首席信息官			新增职位	-	李微羽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十五、《反馈意见》第二十五题

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48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10.7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直支行	信裕达海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信达重工(苏州)有限公司、袁根兴、朱益琴、袁锋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300.00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91民初6978号	次级	2,400.83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直支行	信达重工(苏州)有限公司、信裕达海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康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康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袁根兴、吴福康、许雪凤、唐学珍、袁锋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90.143379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06民初6557	次级	333.72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00.00	已判决, 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2017)苏05民初196号	可疑	6650.00 ³

³ 该项贷款损失准备无法拆分的原因因为两笔诉讼系与同一金融借款合同有关。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万元)
		余昌、陈琦、周一芳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46.39424	一审已立案	(2018)苏0591民初10695号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苏州丹桂源园艺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光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丰林、章彦、蒋彦、张慧智、赵影芝、钱迺充、范海燕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37.850258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06民初3609号	可疑	2,328.20 ⁴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刘清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4,637.850258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06民初6331号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甪直支行	苏州米达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张建国、刘菊花、张亦诚、费颖蕾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765.210114	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2018)苏0506民初1804号	次级	989.54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州市吴江合众科技纤维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昌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兵、黄英、范海根、苏州市吴江区迪宇化纤原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33.391194	一审已调解	(2018)苏0509民初11104号	可疑	1,218.86

⁴ 该项贷款损失准备无法拆分的原因因为两笔诉讼系与同一金融借款合同有关。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料有限公司、张建良、王金兰、苏州久泰集团有限公司、冯海涛、刘妍、吴江泽鸿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鸿宇织造有限公司、张建林、沈彩勤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苏州东茂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苏州顶智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翁清拔、颜美银、吴江粤东锦华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潮盛印花制版实业有限公司、苏州东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锡坚、钟映如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⁵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09民初9750号	次级	367.65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汇之凯投资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99.204284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民初197号	可疑	4,464.24

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44.60206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455.39794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有限公司、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邵志刚、余昌、陈琦、缪晓峰、周为民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李昌龙、朱秋萍、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91民初9706号	次级	766.272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李昌龙、朱秋萍、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91民初9709号	次级	510.848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联冠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黄学祥、朱建兰、江苏联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07.85193 ⁶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82民初9412号	可疑	830.57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欣久盛贸易有限公司、瞿龙英、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8)苏0582民初1807号		已核销

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083.34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624.51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司、郁正清、郁江清、秦红、江苏凤凰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瞿刘华、赵海芹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中海置业有限公司、万联上书房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50.00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412民初2875号	次级	747.27
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杰纳机电开发有限公司、易勤、陈斌、王东、沈小燕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80.00 ⁷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04民初5736号	已核销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奇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陈俊、秦一敏、庄振奕、常州市龙润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6788号	可疑	1,101.38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万圆机械有限公司、蔡大庆、孙文艳、蔡方庆、华玉芳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5934号	已核销	
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华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包柏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30.00 ⁸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5449号	可疑	96.94

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698.01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681.99 万元。

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13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0 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青、卢英红							
20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江苏青果化工有限公 司、江苏炬华化工有 限公司、江苏力昊化 学发展有限公司、韩 亚娟、季福钱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 中	(2016)苏 0412民初 2985号		已核销
21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英美橡塑有限公 司、常州市平岗鞋业 有限公司、常州泰尔 力机械科技有限公 司、高金林、陆国耀、 吕炎军、马丽军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412民初 6173号		已核销
22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和刚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常州市奇俊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秦一敏、陈俊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⁹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412民初 6794号	可疑	509.22
23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东涛化工有限公 司、江苏青果化工有 限公司、江苏力昊化 学发展有限公司、季 福钱、韩亚娟、周立 军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 中	(2016)苏 0412民初 7001号		已核销
24	苏州银行股	宿迁泰山管桩有限公	江苏省沭阳	金融借款合	1,500.00 ¹⁰	已判决,	(2016)苏		已核销

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3.48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996.52 万元。

¹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7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80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份有限公司 沭阳支行	司、沭阳万豪国际大 酒店有限公司、张环、 吕玲玲、张绍云、穆 长霞、沭阳县喜乐门 窗厂	县人民法院	同纠纷		债务人正 在破产清 算中	1322 民初 3288 号		
25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宿迁洋河支 行	宿迁市华能贸易有限 公司、王延龙、李良 红	宿迁市宿城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317.0324 ¹¹	一审已立 案	(2018)苏 1302 民初 8056 号	次级	424.33
26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宿迁苏宿工 业园区支行	江苏龙嫂绿色食品有 限公司、徐建、曹绪 芹、朱军、江苏禾友 化工有限公司、江苏 嘉禾生物质新材料有 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判 决	(2018)苏 1302 民初 7754 号	次级	262.80
27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台支行	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 限公司、江苏汇利置 业有限公司、许建祥、 薛扣红	江苏省东台 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3,720.00	正在执行 中	(2018)苏 0981 民初 2715 号	可疑	1,860.63
28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台支行	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 限公司、许建祥、薛 扣红、许振虹	江苏省东台 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3,497.389260	正在执行 中	(2018)苏 0981 民初 2707 号	可疑	1,749.29
29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汇禾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魏金鹏、	连云港市赣 榆区人民法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47.00	正在执行 中	(2018)苏 0707 民初	次级	271.49

¹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3.14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313.89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赣榆支行	杨百花	院				4614号		
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榆支行	连云港宏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鼎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杜建国、林水波、吴慧芳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¹²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707民初4391号		已核销
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江苏贝林科工贸有限公司、杨永生、孙春林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49.990325	一审已开庭	(2018)苏0812民初10423号	次级	920.17
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涟水支行	江苏苏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涟水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已判决， 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2018)苏0826民初3132号	次级	380.58
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涟水支行	周耀行、王平、涟水开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涟水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826民初4827号	次级	328.00
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江苏启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王国明、沈李娟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50.00	一审已调解	(2018)苏0211民初4613号	次级	640.62
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南京山西路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102民初8209号	次级	1,031.82

¹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2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80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南京太平购物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南京设 备安装有限公司、金 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王华	南京市玄武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497.397047	一审已判 决	(2018)苏 0102民初 8208号	次级	631,07
37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东支行	苏州市虎丘区刘二建 材经营部、苏州高新 区风华水电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盐城市瀚 阳生态农业有限公 司、刘汉元、孙宏梅	苏州工业园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073.752228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591民初 5791号	可疑	1,038.80
38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苏州鼎秀纺织品有限 公司、王志新、祝艳 萍、王贾芳、刘纪森、 刘菁	苏州市吴中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600.00 ¹³	已判决, 债务人正 在破产清 算中	(2017)苏 0506民初 2744号	可疑	41.43
39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虎丘支行	邢敏华、石永红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3,950.00	正在执行 中	(2015)苏 中商初字第 00107号	可疑 (注1)	1,123.58
40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阳澄湖支行	袁小娣、周丽琴、戈 金才、苏州卓成汉华 置业有限公司、苏州 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苏州工业园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000.00 ¹⁴	正在执行 中	(2015)园 商初字第 03313号		已核销

¹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520.52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79.48 万元。

¹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987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013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江苏德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纺、李盛、 宿迁鱼化龙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 市宿城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000.00 ¹⁵	正在执行 中	(2015)宿 城商初字第 00858号	可疑	544.03
42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虎丘支行	江苏宏凯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江苏天巨园 林建设有限公司、江 苏嘉中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邢敏华、石永 红、许苏锋、蒋小燕、 石永芳、赵华、陆建 方	苏州市姑苏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500.00 ¹⁶	正在执行 中	(2015)姑 苏商初字第 00510号	可疑	791.04
43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狮山路支行	姑苏区联恒钢管租赁 站、胡志勤、蒋黎明	苏州市吴中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922.00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506民初 1250号	可疑	537.61
44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瑞衡毛纺有 限公司、龚伟、常颖	张家港市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250.00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582民初 2728号	可疑	349.64
45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江苏新互盛电缆有限 公司、常州市三达冶 金机械有限公司、江	常州市武进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500.00 ¹⁷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412民初 680号	可疑	663.78

¹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55.04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944.96 万元。

¹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5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0 万元。

¹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376.92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123.08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苏昌盛轨道交通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周志 军、任洁、周立新、 赵建春							
46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江苏省丽晶彩印有限 公司、常州市恒鑫包 装彩印有限公司、徐 小凯、徐鹏刚、张宝 玲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470.03 ¹⁸	正在执行 中	(2016)苏 0412民初 5120号、 (2017)苏 04民终 1546号	注2	
47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横林无线电厂有 限公司、江苏长盈不 锈钢管有限公司、何 荣庆、朱玉琴、黄志 斌、李燕芬	江苏省常州 市钟楼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¹⁹	正在执行 中	(2016)苏 0404民初 4632号		
48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江苏万向新型建筑材 料有限公司、江苏大 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蒋锁玉、陆小琴、蒋 忠伟、陆亚君	常州市武进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²⁰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412民初 3722号		

¹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923.42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546.61 万元。

¹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2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800 万元。

²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825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75 万元。

注1: 第39项至第45项案件所对应的不良资产收益权已包含在发行人与苏州信托于2016年12月签署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基础资产清单之中, 该等不良资产收益权曾转让给苏州信托设立并作为受托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信托计划已完成清算分配, 上述案件所对应的尚未结清的信贷资产为发行人分配所得, 发行人根据上述资产的风险现状对其划分了新的贷款评级或予以核销。

注2: 第46项至第48项案件所对应的不良资产收益权已包含在发行人与华能贵诚信托于2017年6月签署的《苏福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基础资产清单之中, 且该等不良资产收益权已转让给华能贵诚信托设立并作为受托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10.75亿元，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35%，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占比不大，且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信贷类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非信贷类诉讼案件为5件，涉及标的金额为5亿元，均为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票据纠纷案件。

2017年3月27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5起票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根据（2016）苏05民初655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鄂尔多斯农商行应分别于上述5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1亿元及相应利息，5起案件合计为5亿元及相应利息。

2017年4月8日，鄂尔多斯农商行分别就上述5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苏州银行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并将该案的一审移交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依法撤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并依法裁定驳回苏州银行的起诉；或者依法中止审理此案。

2017年9月5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5起票据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根据（2017）苏民终1155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6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7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8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9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向苏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将通过执行程序取得的冻结的1.30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券以1.27亿元对外出售。2018年3月7日，发行人将通过执行程序取得的冻结的6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券以5.63亿元对外出售。

2017年11月24日，鄂尔多斯农商行分别就上述5起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受理了上述5起案件的再审立案申请。

2018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述5起案件向发行人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发行人已应诉答辩。

2018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述5起案件作出再审裁定。根据（2018）最高法民申173号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174号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188号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189号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190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鄂尔多斯农商行的再审申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计1件，涉及标的金额为4亿元，即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与发行人之间的票据纠纷案件。

就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要求发行人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项下未支付的票据金额4亿元及相应利息一案，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6年11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民初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就管辖权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2017年7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支付4亿元及相应利息。2017年8月1日，发行人就上述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终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履行了上述判决下的付款义务。

本所认为，鉴于该案件与发行人和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票据纠纷案系同一事件所引起，并且，发行人已通过执行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5起票据纠纷案件获得了6.9亿元，上述款项能够覆盖发行人支付给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的款项，因此，发行人不会因在其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之间涉及4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的案件中败诉而承担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方面的不利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六、《反馈意见》第三十二题

请发行人：（1）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2）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外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共发生824笔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数199,420,26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6473%，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类型	次数	股数（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法人向法人转让	29	81,175,139	2.7058%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3	3,036,759	0.1012%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0	0	0.0000%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792	115,208,363	3.8403%
合计	824	199,420,261	6.647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发生94笔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数27,091,61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03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6/03/24	苏州新世纪服装有限公司	顾秋忠	477,876	司法裁判转让	7.53	（2015）吴执字第 3217-1 号	已支付
2	2016/02/24	许宝英	许征宇	181,447	赠与	-	-	-
3	2016/02/17	李玉麟	李继	54,590	赠与	-	-	-
4	2016/01/26	高锦辉	吴阿雪	500,00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	2016/01/26	高锦辉	高佩钰	44,52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6	2016/01/26	王建荣	孙兰	60,500	司法裁判转让	9.23	（2013）相执字第 0487-3 号	已支付
7	2016/03/25	朱仙宝	詹红	91,859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	2016/03/25	曹维英	徐晓东	18,371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9	2016/05/19	朱根虎	朱三男	182,496	继承	-	-	-
10	2016/05/19	金焰	陆峰	394,813	司法裁判转让	8.336	（2015）相执字第 2372 号	已支付
11	2016/06/28	沈国芳	沈昊	183,722	赠与	-	-	-
12	2016/03/28	顾宁申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778,702	清理超 50 万股 内部职工 股	6.548	苏州产权交易 中心竞价	已支付
13	2016/03/28	王吉成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891,984				已支付
14	2016/03/28	朱理清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880,726				已支付
15	2016/03/28	商荣根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744,239				已支付
16	2016/03/28	顾平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04,739				已支付
17	2016/03/28	潘玉贤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97,791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8	2016/03/28	施瑞玲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408,294				已支付
19	2016/03/28	殷丁元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374,850				已支付
20	2016/03/28	张水男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368,791				已支付
21	2016/03/28	徐锡伟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227,026				已支付
22	2016/03/28	肖卫东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218,499				已支付
23	2016/03/28	朱文彪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216,791				已支付
24	2016/03/28	邵国平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156,475				已支付
25	2016/03/28	金汉水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146,349				已支付
26	2016/03/28	卞钰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136,559				已支付
27	2016/03/28	方敏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129,962				已支付
28	2016/03/28	何增根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69,462				已支付
29	2016/03/28	徐林男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46,971				已支付
30	2016/03/28	胡星炜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46,794				已支付
31	2016/03/28	莫兴元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46,794				已支付
32	2016/03/28	徐建新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45,221				已支付
33	2016/03/28	王耘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45,221				已支付
34	2016/03/28	钱锋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39,272				已支付
35	2016/03/28	后斌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39,148				已支付
36	2016/03/28	张根元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39,148				已支付
37	2016/03/28	潘文兵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39,148				已支付
38	2016/03/28	孙健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39,148				已支付
39	2016/03/28	黄荣森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39,148				已支付
40	2016/03/28	顾南兴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11,434				已支付
41	2016/03/28	谈锦南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10,152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2	2016/03/28	吴晓全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10,152				已支付
43	2016/03/28	朱根发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10,152				已支付
44	2016/03/28	洪国明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10,152				已支付
45	2016/03/28	陆文康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10,152				已支付
46	2016/03/28	沈春华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10,152				已支付
47	2016/03/28	顾宝根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10,152				已支付
48	2016/03/28	浦兴根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10,152				已支付
49	2016/03/28	蒋建华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5,320				已支付
50	2016/03/28	徐卫忠	盛虹集团有限 公司	201				已支付
51	2016/07/25	罗林泉	罗洪亮	183,722	继承	-	-	-
52	2016/10/08	江晓华	吕鹏	181,447	离婚分割 财产	-	-	-
53	2016/11/09	居建红	侯文杰	91,859	继承	-	-	-
54	2016/11/09	严运芳	严益康	18,371	继承	-	-	-
55	2016/11/18	张斌	顾丽琴	91,336	继承	-	-	-
56	2016/12/02	王玉康	王利生	45,317	继承	-	-	-
57	2016/12/02	王玉康	王利平	45,318	继承	-	-	-
58	2016/12/05	张家栋	陆官仙	182,496	继承	-	-	-
59	2016/12/19	苏州新 世纪服 装有限 公司	鲍亚琴	440,743	司法裁判 转让	8.873	(2016)苏 0506执 2231 号之一	已支付
60	2016/12/20	花粉久	蒋加星	173,977	司法裁判 转让	9.64	(2016)苏 0506执 430号 之一	已支付
61	2017/01/11	周正奇	黄宁	86,000	司法裁判 转让	11.093	(2016)苏 0505执 1463 号之一	已支付
62	2017/05/17	苏州市 星河塑 料机械 有限公 司	蒋加星	1,718,619	司法裁判 转让	8	(2016)苏 0506执 3574 号之一	已支付
63	2017/05/17	苏州渭 塘金莱 印染有 限公司	蒋加星	35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9.029	(2016)苏 0506执 2015 号之二	已支付
64	2017/05/17	魏凤高	魏秋瑾	9,186	继承	-	-	-
65	2017/05/17	魏凤高	陈惠莉	9,185	继承	-	-	-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6	2017/06/22	许根泉	钱芝英	11,483	司法裁判 转让	-	(2017)苏 0506执817号	-
67	2017/06/22	许根泉	许春芳	2,296	司法裁判 转让	-	(2017)苏 0506执817号	-
68	2017/06/22	许根泉	陈犇	2,296	司法裁判 转让	-	(2017)苏 0506执817号	-
69	2017/07/05	蔡焱	毛露琼	91,859	司法裁判 转让	11.439	(2016)苏 0591执3526 号之二	已支付
70	2017/07/24	单尧法	单建明	54,590	继承	-	-	-
71	2017/09/01	杨冬生	杨建华	18,190	继承	-	-	-
72	2017/09/01	杨冬生	杨建明	18,200	继承	-	-	-
73	2017/09/01	杨冬生	杨建平	18,200	继承	-	-	-
74	2017/09/08	朱继方	何华芳	290,400	司法裁判 转让	9.11	(2016)苏 0506执2020 号之三	已支付
75	2017/09/12	俞学瑾	王海兵	73,137	司法裁判 转让	12.127	(2016)苏 0591执3972 号之二	已支付
76	2017/10/26	许根泉	许永青	2,296	司法裁判 转让	-	(2017)苏 0506执1871 号	-
77	2017/11/20	钮联群	钮思华	36,393	继承	-	-	-
78	2017/12/18	张金根	杨根花	365,171	继承	-	-	-
79	2018/01/04	俞文明	韩央花	546,794	继承	-	-	-
80	2018/01/16	陈银龙	王文敬	6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10.767	(2017)苏 0506执1080 号之一	已支付
81	2018/01/17	隆炳康	隆彬妍	91,861	继承	-	-	-
82	2018/01/17	隆炳康	隆志刚	91,861	继承	-	-	-
83	2018/02/11	李春良	费炳锋	182,146	司法裁判 转让	8	(2017)苏 0505执1840 号之二	已支付
84	2018/03/19	吴钢	顾秋忠	328,703	司法裁判 转让	9.437	(2017)苏 0507执2282 号之三	已支付
85	2018/04/28	许璘	王燕	90,635	继承	-	-	-
86	2018/06/04	林巧根	周小妹	273,090	继承	-	-	-
87	2018/06/04	林巧根	林悦	91,030	继承	-	-	-
88	2018/06/05	朱根元	朱春东	9,098	继承	-	-	-
89	2018/06/05	朱根元	沈水珍	9,098	继承	-	-	-
90	2018/06/11	吴江市 盛泽金 涛染织 有限公 司	高建荣	5,00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6	(2017)苏 0505执3283 之二	已支付
91	2018/07/03	张火元	周福珍	18,150	继承	-	-	-
92	2018/08/01	江苏梦	张雪珍	2,500,000	司法裁判	-	(2018)苏	-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兰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		0581民初 5230号	
93	2018/08/28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7.212	(2018)苏 0508执2365 号之四	已支付
94	2018/10/25	沈兴娥	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1,447	司法裁判 转让	7.55	(2018)苏 0507执恢116 号之一	已支付
合计		-	-	27,091,617	-	-	-	-

二十七、《反馈意见》第三十五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资产的形成时间、具体类别、账面原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等，是否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验，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法人受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淮安市淮融融资服务有限公司、苏州誉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自然人受让方韦华不属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不良资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八、《反馈意见》第三十七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3）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如有，许可使用的原因，许可协议的主要约定，许可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

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经本所登录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共计85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均在有效期内。

2.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共计22个互联网域名,且均在有效期内。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共计22项软件著作权,且均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完整地披露了上述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和侵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情形。

(三) 发行人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许可人使用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除许可控股子公司使用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许可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上述被许可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除发行人为被许可人的控股股东外),不存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九、《反馈意见》第四十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根据本所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调查及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均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三十、《反馈意见》第四十四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数次利润分配。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日期	应分配利润分配金额	实际分配利润分配金额
2	2016年	3亿元	3亿元
3	2017年	3亿元	3亿元
4	2018年	3亿元	3亿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日期	分红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应代扣代缴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实际代扣代缴金额（元）
2	2016年	67,110,810.40	13,422,162.08	13,422,162.08
3	2017年	66,323,342.40	13,264,668.48	13,264,668.48
4	2018年	66,327,101.00	13,265,420.20	13,265,420.2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三十一、《反馈意见》第四十六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荣誉奖项及相关排名来自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国际制卡商协会等行业主管部

门和行业权威性机构，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数据处注明了数据来源，引用数据真实、公开，不存在来自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报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报告、为发行人单独定制或由发行人付费制作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由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形。

三十二、《反馈意见》第六十二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如有）的情况，包括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或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前次申报简要过程，相关问题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并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及年报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前次 IPO 申报的情况。

三十三、《反馈意见》第六十三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法人股东 117 名。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信息的查询以及本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对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登记备案信息的查询，本所筛选出下列 2 名可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信息）
1	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颖策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 2 名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查阅上述 2 名法人股东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上述 2 名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资产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据此，上述 2 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三十四、口头反馈意见第一题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行接受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检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并作补充披露。对于涉及财务、内控、监管指标的，由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其他方面的，需中介机构一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其出具的监管意见书/检查意见书、发行人就此出具的整改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总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意见函共计 10 份，具体说明如下：

（一）《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 2016 年度的监管意见》（苏州银监发[2016]18 号）

1. 监管意见书提出的问题

苏州银监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 2016 年度的监管意见》（苏州银监发[2016]18 号），该监管意见书中指出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问题
1	信用风险形势较为严峻	（1）不良贷款继续呈现双升态势，逾期贷款潜在风险较大，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高于全辖银行业机构平均值； （2）风险管控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在管控新增不良贷款方面存在较大不足，对潜在风险的敏感度不高。
2	资本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1）资本管理的配套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需进一步完善资本压力测试方面的配套制度； （2）对资本充足率的定期评估工作和评估结果的运用仍需提高，压力测试等工作需要持续改进； （3）资本补充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资本内源性补充能力不足。

3	改革转型有待进一步深化	<p>(1) 事业部架构有待完善，部门之间的职能、业务和利益存在交叉重合，职能部门和岗位的职责还不够明晰，基层网点在部分职能落实方面存在不足；</p> <p>(2) 市场定位不够清晰，2015 年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指标中增速指标未达标；</p> <p>(3) 业务结构调整加快，潜在风险不容忽视。</p>
4	内控合规管理有待加强	<p>(1) 分支机构合规问题较为突出，少数分支机构管控基础较为薄弱；</p> <p>(2) 部分重点监控指标管控不力；</p> <p>(3) 高管人员履职管理不到位；</p> <p>(4) “三道防线”的构建仍需加强，内部检查的深度和广度不够；</p> <p>(5) 专业审计力量缺乏，内核审计人员低于 1% 的监管要求。</p>

2.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自接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书后，立即组织相关部室着手整改，明确问题的责任部门以及整改期限，落实监管意见达标计划，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监管部门报送《苏州银行关于 2016 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报告》。其中，关于“改革转型有待进一步深化”和“内控合规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发行人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1	改革转型有待进一步深化	<p>(1) 深化组织变革，推动管理转型，确定了中高层领导例会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外部专家定期研讨机制，并进行科学分工管理，细化授权考核；</p> <p>(2) 坚定发展战略，加速业务转型，继续坚持“立足本土、专注中小”的市场定位，把握行业方向，实现联动发展，并涉水金融租赁；</p> <p>(3) 支持科技创新，提升服务转型，协助市政府金融办开发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并在公司银行总部下新设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拓展新兴产业市场。</p>
2	内控合规管理有待加强	<p>.....</p> <p>(2) 严格落实高管履职管理，对已存在的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未核准先履职的问题，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并完成整改，同时加强董事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意识，重视任职资格审查的严肃性，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格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申报任职资格；</p> <p>.....</p>

3. 本所核查过程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监管意见书及苏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2）获取并查阅了苏州银行自查和整改的材料；（3）获取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批复；（4）获取并审阅了《苏州银行公司银行总部部室职责》，了解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主要职责与风险管理等内容。

(二)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统计现场检查评估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6]19号)

1. 统计现场检查评估意见书提出的问题

苏州银监分局于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6月17日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统计现场检查,并于2016年8月9日下发《统计现场检查评估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6]19号)。

《统计现场检查评估意见书》中指出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序号	检查/管理情况	主要问题	具体问题
1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情况	非现场监管报表存在的问题	<p>(1) 指标口径未贯彻落实监管统计制度,包括对逾期贷款的认定、不良贷款处置的认定不符合监管统计制度,对不良贷款转为正常后归还的口径理解不准确,未按监管统计制度要求填报部分集团口径报表、借记卡的管理支出和发卡收入,未按监管统计制度将应收利息填入对应债权中,以及未按监管统计制度及时调整抵债资产适用的风险权重等问题;</p> <p>(2) 基础数据处理存在的问题,包括对贷款行业投向缺失的处理不符合实际,不良贷款处置明细存在金额重复,以及基础数据尚不能满足企业规模划型的要求等问题;</p> <p>(3) 新业务数据处理存在的问题,包括未能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更新报表取数口径,以及少报消费时贷等业务的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等问题;</p> <p>(4) 其他差错问题,包括报表间相同指标的数据不一致,统取数规则设置有误,关联方的管理存在不足,以及日常手工报表存在的差错等问题。</p>
		客户风险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	<p>(1) 数据错报,报送的《表1对公及同业客户授信和表内外业务统计表》存在几处未按制度要求填报或错报的情况;</p> <p>(2) 数据不规范,包括未按制度要求填报“风险预警信号”、“关注事件”,“押品名称”字段未按规定格式填写,以及新版客户风险报表部分指标与非现场监管报表不一致等问题。</p>
2	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情况	组织机构及人员	<p>(1) 监管统计管理架构不健全,计财部和风险管理部未对两大系统间数据实施校验复核,两大系统之间存在多个数据差错,且现行的监管统计管理架构未能跟进事业部制改革要求;</p> <p>(2) 监管统计岗位设置不完善,各事业部监管统计人员多为兼职岗位,且部分岗位职责不明确;</p> <p>(3) 监管统计团队建设仍存不足,监管统计人员业务水平与管理能力有待提高,监管统计培训有待加强,相关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统计考核过于强调问责。</p>
		制度建设	<p>(1) 统计制度建设仍需强化,初评中提出的理财业务、房地产贷款风险监测专项统计制度至复评日仍未建立,非现场监管统计科目仍存在科目归属不完整、有错误等问题;</p> <p>(2) 统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统计管理制度内容已不能适应事业部制架构;</p> <p>(3) 制度的督促、制订及完善管理方面还不到位,未督促淮安分行按照《苏州银行统计管理办法(修订)》要求制订区域中心</p>

		统计管理办法，也未督促其对统计业务制度进行持续评价和更新。
	系统保障与数据标准	(1)基础系统对监管统计的支撑能力不足，监管统计指标自动采集水平存在较为明显的不足； (2)基础系统部分数据质量不满足监管统计指标相关要求，对公信贷管理系统中的部分企业财务报表信息较长时间未更新； (3)监管统计系统存在不足，校验功能不完善，取数规则未根据业务发展及时更新； (4)数据标准化工作仍不够深入，发布的数据标准尚未实现监管统计所涉及的监管制度与数据标准全面覆盖，且未实现全部标准在系统中落地。
	数据质量的监控、检查与评价	(1)数据质量监控机制不完备，非现场监管统计与客户风险统计跨系统核对机制不健全，三大事业总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对各自条线填报的监管统计报表及基础数据质量监控不到位； (2)统计数据质量考核评价不够深入。
	数据的报送、应用和存储	(1)统计分析应用有待加强，未建立监管统计信息共享管理制度，未建立监管统计信息共享平台，未建立监管统计分析框架，借助监管统计数据开展的分析相对较少； (2)统计资料交接工作未落实，宿迁分行监管统计人员变动时，未按制度规定的交接。

该意见书中发现的问题均为涉及财务、内控、监管指标方面，由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三)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现场《现场检查意见书》(苏银监发[2016]41号)

1. 现场检查意见书提出的问题

江苏银监局于2016年9月12日至29日期间对发行人开展了信息安全现场检查，并于2016年10月28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苏银监发[2016]41号)。现场检查意见书中指出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序号	主要方面	具体问题
1	信息科技治理	(1)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对信息安全一体重视程度有待提高，2015年、2016年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及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未涉及专门信息安全议题； (2) 信息科技专项审计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2	信息安全	堡垒机制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密码信封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敏感信息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数据修改管理有待进一步提供；网络安全管理有待进一步夯实；域服务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3	业务连续性	重要系统灾备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缺乏细则。
4	项目开发	(1) 项目分类标准仍需进一步细化； (2) 《苏州银行科技项目管理制度》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信息科技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不够统一； (3) 需求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前未开展深入的可行性研究；项目需求未得到充分管理和控制； (4) 未建立正式的项目后评价机制。
5	应用系统及 EAST 系统	(1) 上报系统数据质量存在一定不足； (2) 系统对统计监管报送支撑有待加强； (3) 存在向 65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信用卡的现象； (4) 网银内部管理系统依靠自带平台和其他监控平台监测，缺少对网银异常交易的一体化监测和预警功能。

2.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根据监管部门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的内容，发行人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调研、分析与整理，将所有问题的整改落实到责任人、责任部门，并制定整改措施，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向监管部门报送《关于 2016 年苏州银行信息安全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苏州银行[2016]459 号）。其中，关于信息科技治理的问题，发行人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措施
1	信息科技治理	(1) 统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管理要求中信息科技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2) 严格执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中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职责要求； (3) 持续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度，在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暨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会议上将会汇报专门的信息安全议题。

3. 本所核查过程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监管意见书及苏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2）获取并查阅了苏州银行自查和整改的材料；（3）获取并查阅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

（四）《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 2017 年度的监管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7]38 号）

1. 监管意见书提出的问题

苏州银监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 2017 年度的监管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7]38 号），该监管意见书中指出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问题
1	公司治理建设仍需深化	(1) 董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运作需要进一步完善； (2) 对监管通报、监管意见等监管文书提出的问题，整改、督促还不够到位； (3) 个别董事现场会议出席率较低，个别董事在取得任职资格前即出席董事会并发表意见； (4) 企业文化的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团队凝聚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	信用风险管控压力较大	2016 年不良贷款指标呈现双升态势，拨备覆盖率下降，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比例仍然较高。贷款分类存在不准确的情况。
3	流动性风险需要关注	流动性指标偏弱；期限错配有所扩大；流动性管理手段、技术含量有待提升。
4	操作声誉风险不容忽视	操作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声誉风险管控难度较大。
5	业务转型有待加快	资本约束作用需要强化；发展战略定位落实不够有力；特色业务的展业模式和核心能力的培育有待持续推进。
6	内部管理有待改进	事业部制改革的配套机制有待完善，异地机构的管理亟需加强，部门和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不足。
7	监管配合度仍需提高	异地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反映监管配合仍需加强；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监管政策理解不到位，账务处理存在差错，影响非现场监管数据统计。

2.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针对每项问题逐一明确责任部门，制定了具体的整改计划，对照计划严格整改，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监管部门报送《苏州银行关于 2017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计划的报告》（苏州银行[2017]536 号）。其中，关于“公司治理建设仍需深化”、“操作声誉风险不容忽视”、“内部管理有待改进”和“监管配合度仍需提高”的问题，发行人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1	公司治理建设仍需深化	(1) 健全战略管理机制建设，对 2016 年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评估，同时将制定 2018-2020 新三年发展规划； (2) 强化“两会一层”整体履职，董事会层面，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关于监管机构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监事会层面，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战略执行情况回顾与评估》；自 2017 年起，监事会将听取和参阅稽核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和关联交易控制情况报告纳入季度常规工作；

		<p>(3) 积极规范董监事个人履职，与董事及时进行充分沟通，督促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现场会议，勤勉尽责；更换董事严格执行了监管要求，做到董事在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正式核准批复之前绝不履职，也不出席董事会，不发表意见；</p> <p>(4) 加强企业文化的融合，发行人在 2017 年分层分类定计划，通过培训有效推进文化宣贯，增加团队凝聚力。</p>
2	操作声誉风险不容忽视	推进操作风险管理落地；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3	内部管理有待改进	强化内部共同协调机制建设，加强人才培育和配备协调，强化异地分支机构管控。
4	监管配合度仍需提高	<p>(1) 通过建立统计交流群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统计管理的实时性；</p> <p>(2) 进一步提升统计扎口管理，强化对迟报、错报的行内通报、处罚力度。</p>

3. 本所核查过程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监管意见书及苏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2）获取并查阅了苏州银行自查和整改的材料；（3）查阅 2017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相关材料，核查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4）获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5）查阅发行人 2017 年不良资产处置的相关材料；（6）查阅发行人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7）查阅发行人关于问责制度和问责材料。

（五）《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7]30 号）

1. 检查意见书提出的问题

苏州银监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7]30 号），该监管意见书中指出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问题
1	风险控制存在的缺陷	<p>(1) 部分审慎监管指标不达标；</p> <p>(2) 部分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p>
2	“两会一层”整体履职不到位	<p>(1) 董事会对监管意见、通报提出问题的整改进展审议不到位；</p> <p>(2) 内部审计人员配备不足，审计委员会未提出相应整改建议；</p> <p>(3)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个别报表存在差错。</p>
3	“两会一层”个人履职不到位	<p>(1) 个别董事现场会议出席率较低；</p> <p>(2) 个别董事在取得任职资格前即出席董事会并发表意见。</p>

2.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根据专项检查意见书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了整改，对于尚未完成整改的部分制定了整改计划，于2017年9月27日向监管部门报送了《苏州银行关于“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其中，关于“两会一层”整体履职不到位和“两会一层”个人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发行人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1	“两会一层”整体履职不到位	(1) 发行人对相关监管意见、监管通报等提出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已于2017年6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予以通报； (2) 截至2017年9月21日已增加2名审计人员，并于2017年9月23日发送稽核审计部招聘需求信息； (3) 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内部通报、处罚力度；强化扎口管理，加大统计条线检查督导力度。
2	“两会一层”个人履职不到位	(1) 发行人已就本次检查情况与董事及时进行充分沟通，督促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现场会议； (2)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董事在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正式核准批复之前绝不履职，不在董事会出席签到表中签名且不在出席会议时发表同意相关议案的意见。

3. 本所核查过程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了监管意见书及苏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2) 获取并查阅了苏州银行自查和整改的材料；(3)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4) 获取并查阅内部审计人员名单；(5) 查阅发行人2017年下半年至今的董事会决议、出席签到表等会议相关材料。

(六)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苏银检字[2017]98号)

1. 检查意见书提出的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2017年7月3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苏银检字[2017]98号)，该监管意见书中指出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如下：

序号	具体问题
1	发行人仅对重点和高风险账户进行逐月对账，对非重点和非高风险特征同业账户按季对账。
2	4户同业存放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书和银行账户管理协议上未见存款银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未见对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进行联网核查记录。
3	发行人在他行支行级分支机构开立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3户。

2.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针对监管意见书指出的问题与整改意见，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同业结算账户管理，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及行内制度要求，强化同业业务操作规范，加强同业账户管理，于2017年7月28日向监管部门报送了《关于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苏州银行[2017]316号）。其中，关于“落实法定代表人面签制度”和“规范存放同业开户”方面，发行人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方面	整改措施
1	落实法定代表人面签制度	发行人与相关同业客户取得联系，在其协助下进行了开户资料原件核实，并由法定代表人补签了开户申请书和账户管理协议，已完成整改。
2	规范存放同业开户	发行人对不合规的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已完成整改。

3. 本所核查过程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监管意见书及苏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2）获取并查阅了苏州银行自查和整改的材料；（3）审阅了《苏州银行对账管理办法》、《苏州银行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4）审阅了发行人的整改报告及整改佐证资料。

（七）《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现场督查的意见书》（监管信息反馈2017年第64期）

1. 督查意见书提出的问题

苏州银监分局于2017年9月28日下发《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现场督查的意见书》（监管信息反馈2017年第64期），该督查意见书中指出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序号	主要方面	具体问题
1	自查组织情况	总行对自查工作各阶段的进展情况把控不够，自查工作不够扎实，自查工作档案留存不够规范。
2	督查验证情况	（1）不当创新方面，治理机制有待完善，创新产品流程仍需改进； （2）不当交易方面，贴现档案中未见对发票真实性审查的记录； （3）不当激励方面，薪酬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4）不当收费方面，收费业务缺少明确的标准和明细。

2.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根据督查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对于尚未完成整改的部分制定了整改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监管部门报送了《关于苏州银监分局“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现场督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发行人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措施
1	不当创新方面	逐步完善新产品和新业务汇报机制，提交至董事会的新产品和新业务汇报材料中充分披露新产品和新业务的运行情况、市场状况和风险状况等；改进新产品和新业务后评价流程。
2	不当交易方面	公司银行总部贸易金融事业部已要求相关区域立即整改。
3	不当激励方面	总行稽核审计部从 2017 年开始每年针对薪酬管理的部分环节开展系列重点专项审计工作，2018 年将专门针对绩效考核实施情况开展审计检查。
4	不当收费方面	发行人参照对公客户的综合服务标准向四川信托收取费用，发行人后续将制定专门的同业机构投融资顾问费和银行保管费收费标准。

3. 本所核查过程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监管意见书及苏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2）获取并查阅了苏州银行自查和整改的材料；（3）查阅发行人提供监管部门的自查和整改佐证材料；（4）查阅发行人总行产品创新及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纪要；（5）查阅分支机构提供的贴现情况说明；（6）查阅《苏州银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管理办法》；（7）查阅《苏州银行对公客户综合服务收费标准》；（8）查阅《信托财产保管报告书》和《<租金监管协议>终止协议书》。

（八）《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苏银检字[2017]146 号）

1. 检查意见书提出的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苏银检字[2017]98 号），该检查意见书中指出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问题
1	人民币收付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1）抽查发行人相城支行钞票质量，发现有污损币； （2）抽查元和支行备付现金质量，发现三张 100 元券存在污损现象。
2	假币收缴、鉴定程序不符合规定	调阅星塘支行、元和支行和长桥支行假币收缴录像，发现存在假币收缴、鉴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现象。

2.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针对该执法检查意见书发现的问题，发行人组织人员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逐笔分析问题产生原因，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和手段规范业务操作，并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措施组织整改，并于2017年12月27日向监管部门报送了《关于人民币收付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苏州银行[2017]552号）。发行人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措施	具体措施
1	加强业务学习	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制度学习，要求各营业网点积极学习现金管理制度，特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行内各现金管理办法。
2	规范业务操作	重申人民币现金清分工作管理要求，重申业务操作规范，再次强调禁止将假币返还客户或传递给客户看，并务必将客户权益告知客户。
3	开展自查自纠	要求各营业网点开展人民币收付业务的自查自纠工作。
4	强化检查及考核	对本次检查提出的问题在全行范围内进行通报，避免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3. 本所核查过程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监管意见书及苏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2）获取并查阅了苏州银行自查和整改的材料；（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要求各营业网点积极学习现金管理制度的通知文件；（4）查阅《苏州银行人民币冠字号码、假币纠纷以及对外付出纸币现金全额清分管理办法》，以及人民币收付相关管理规定测试题和新版人民币培训考试测试题；（5）查阅关于人民币收付情况的回头看专项检查通报。

（九）《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苏银检字[2017]156号）

1. 检查意见书提出的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2017年12月15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苏银检字[2017]156号）。该执法检查意见书发现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一）存在在拒绝办理3例冒名开户业务过程中，未向公安机关报案情况；（二）存在2017年后开立的2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留存错误电话号码情况；（三）存在截止检查日仍有4577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据未向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报备情况。

2.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针对该执法检查意见书发现的问题，发行人组织人员认真梳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对检查问题逐一研究，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于2017年12月27日向监管部门报送了《关于支付结算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苏州银行[2017]551号）。发行人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措施
----	------	------

1	冒名开户	实际情况是该3起均为客户持他人证件开户,发行人审核后发现问题,要求客户提供辅助证件等拒绝开户,客户借口回去取证件离开,发行人及时向公安机关汇报相关事项。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已重申对该类业务的操作规范,在办理该类业务时,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详细记录报案时间、报案人、接警人、报案处理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在《拒绝开户信息登记表》背面做好详细记录。
2	开户预留电话情况	发行人已经联系客户持有效身份证件至柜面重新办理身份识别业务,并重新预留了正确的电话号码。
3	账户备案情况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分行营业部行号变更,系统内行号未及时维护,导致上传文件失败,发现文件失败后,发行人均进行了账户补报备。

3. 本所核查过程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监管意见书及苏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苏州银行自查和整改的材料; (3) 查阅开户业务的操作规范以及《拒绝开户信息登记表》; (4) 获取并查阅该两户预留正确电话号码的相关资料。

(十)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 2018 年度的监管意见》(苏州银监发[2018]16 号)

1. 监管意见书提出的问题

苏州银监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 2018 年度的监管意见》(苏州银监发[2018]16 号), 该监管意见书中指出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问题
1	公司治理需进一步完善	(1) 公司治理与党建工作需进一步融合; (2) 股权管理需进一步完善; (3) “两会一层”履职有待改进; (4) 行长缺位。
2	内控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	(1) 组织管理架构调整尚未到位; (2) 内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3) 员工队伍建设仍需加强; (4) 基层负责人轮岗执行不到位。
3	信用风险管控压力仍然较大	不良贷款率、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关注类贷款占比高于苏州银行业平均水平, 风险管控和化解压力较大。
4	流动性风险管控有待加强	(1) 流动性指标承压; (2) 存贷款期限错配有所扩大; (3) 流动性风险主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5	案件和操作风险不容忽视	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尚不够牢靠, 操作风险防控体系的全面性、制度的完备性、工具的便利性仍显不够, 基层操作风险管控意识尚需提高

	视	
6	交叉金融业务风险有待关注	(1)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业务占比仍较高; (2) 理财业务整改压力较大; (3) 与互金合作合规性需关注。
7	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有待进一步深入	(1) 组织推动不够有力; (2) 问题暴露不充分; (3) 问责力度偏轻偏软。
8	异地机构管理亟需加强	(1) 管理基础薄弱; (2) 信用风险暴露较多; (3) 与总行定位存在偏差; (4) 总行管控有待加强。
9	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	声誉风险事前预估评判能力有待提升,日常经营管理中也缺乏足够的声誉风险管理意识
10	盈利效率有待提升	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净息差同比下降,成本收入比同比上升,盈利效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11	监管配合度仍需提升	(1) 对外整体性不够; (2) 沟通报告不主动; (3) 监管意见落实不到位; (4) 监管报表报送不及时、质量不高。

2.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在收到苏州银监分局下发的监管意见书后,立即组织整改,明确责任部门以及整改期限,制定了具体的行动方案,并于2018年6月30日向监管部门报送了《关于2018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计划的报告》。其中,关于“公司治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发行人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1	公司治理需要进一步完善	<p>(1) 加强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的融合。将党建工作总要求纳入企业章程;制定并实施《苏州银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完成党委换届及分工调整;加强“苏行先锋”党建工作品牌建设,实施“旗帜领航·强企建功”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p> <p>(2) 完善股权管理落实监管要求。对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股权管理办法;补充完善股东信息并向监管部门报送;强化股权质押管理,对质押达到或超过50%的股东,发函告知表决权限制事宜,并在股权管理制度中明确表决权限制的具体方式;对主要股东资质进行持续跟踪评估。</p> <p>(3) 强化“两会一层”整体履职。及时就监管机构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严格规范董事履职行为;确定行长人选。</p>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向监管部门报送了《苏州银行关于2018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执行情况的报告》（苏州银行[2018]592号），其中，关于“公司治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发行人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1	公司治理需要进一步完善	深化公司治理建设，健全法人治理体系：（1）加强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的融合，在章程总则、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等章节中明确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党建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制定苏州银行党建（纪检）责任清单、工作清单、考核清单，建立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制度。（2）完善股权管理落实监管最新要求，根据监管要求及时修订了股权管理办法，对主要股东定义按照新规进行明确，并按照新规要求对主要股东进行管理。发行人已落实对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信息的补充完善。针对个别股东不符合“两参一控”以及资质未持续符合准入要求，已发函告知股东最新的监管要求，定期收集财务报告，开展持续跟踪评估，并定期向监管部门进行汇报。（3）完善“两会一层”整体履职。落实监管意见通报机制。严格落实董事履职要求，在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正式核准批复之前绝不履职。确定行长人选，通过监管机构任职资格审核。

3. 本所核查过程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监管意见书及苏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2）获取并查阅了苏州银行自查和整改的材料；（3）查阅了苏州银行公司章程、股权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4）获取并查阅苏州银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材料。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监管部门针对发行人总行出具的检查意见书，针对重要问题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对于检查意见书中提出的重点问题，发行人已基本完成整改，并向监管部门报送了整改报告。同时，发行人持续关注“两会一层”运作、内控合规管理等问题。

三十五、口头反馈意见第二题

关于金融资产，请发行人：（1）详细列示目前持有金融资产中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的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关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3）进一步说明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目前的本息兑付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说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关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下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通常包括银行以自有资金和保本理财资金投资两部分。经核查发行人各类投资的明细清单、抽查重大投资业务合同及相关凭证、审阅相关合同条款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仅以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因此，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科目中核算的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仅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资。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规范。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发行人金融资产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为发行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并非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委托并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因此，发行人在此项业务中不属于《指导意见》所称的资产管理业务的规制对象。

发行人金融资产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等。经查阅上述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各类投资的明细清单、债券托管明细清单并抽查重大投资业务合同及相关凭证、审阅相关合同条款、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融资产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

有关发行人的理财业务具体合规情况和整改计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十七、口头反馈意见第四题”。

（3）进一步说明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目前的本息兑付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融资产中的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均正常按时付息，债券评级及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评级良好，未识别出减值迹象，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三十六、口头反馈意见第三题

关于表外非保本理财，请发行人结合理财产品的具体合同条款内容、产品结构等，进一步说明：（1）理财产品是否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整改及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对应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未纳入表内的依据是否充分；（2）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兑付风险，是否需要计提相关风险准备；（3）开展非保证收益类理财业务的历史沿革，是否曾因违规被监管部门处罚；（4）资管新规发布后的理财业务核查、产品报备等情况，是否进行“新

老划断”，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与原业务有何区别与联系；（5）理财产品的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是否反映该等业务或产品的实质，相关法规或政策有何影响；（6）上述业务是否存在符合控制定义中的可变回报并表门槛，但未进行并表的情况，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理财产品是否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整改及具体整改情况

（1）有关理财产品嵌套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相关资产管理产品余额为74.49亿元，该情形不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如下规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二）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二层嵌套的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均为标准化债权资产，流动性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制定整改计划，对于底层资产中到期日在《管理办法》过渡期截止日前的资产，发行人拟在其到期后，不再继续购买；对于底层资产中到期日在《管理办法》过渡期截止日后的资产，发行人拟在过渡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从而逐步压缩二层嵌套的理财产品规模，于2020年底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2）有关理财产品结构化安排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行涉及结构化安排的理财产品，因而在理财产品的结构化安排方面不存在需要根据《管理办法》进行整改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理财产品的嵌套方面存在在过渡期内需根据《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情形，但涉及的金额相对较低，且发行人已制定整改计划；发行人未发行涉及结构化安排的理财产品，因而在理财产品的结构化安排方面不存在需要根据《管理办法》进行整改的情况。

（3）开展非保证收益类理财业务的历史沿革，是否曾因违规被监管部门处罚

发行人的非保本理财业务始于2009年，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涵盖惠盈、嘉盈两大系列，可满足个人、公司客户的多样化理财需求。历史上，发行人发行并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按理财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了本金和收益。经核查，历史上，发行人不存在因非保本理财业务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资管新规发布后的理财业务核查、产品报备等情况，是否进行“新老划断”，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与原业务有何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管理办法》施行后,发行人依据监管要求,对存续的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并对在过渡期内需根据《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梳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十七、口头反馈意见第四题”。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管理办法》制定了理财业务整改计划,并进行了“新老划断”。对于过渡期内新发行的理财产品,发行人将严格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需根据《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存量理财产品,发行人拟发行老产品对接其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有序压缩递减,于2020年底前完成对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5) 理财产品的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是否反映该等业务或产品的实质。相关法规或政策有何影响

发行人的理财业务按照本金保障方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保本理财业务和非保本理财业务。对于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向客户保证本金的支付并承担相应投资风险。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向理财份额持有人支付投资收益,不保证客户本金安全。

根据非保本理财业务合同之规定,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承担的义务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不包含保本义务及保证收益义务,享有的权益主要为收取管理费报酬。此外,尽管发行人作为非保本理财业务的资产管理人,但发行人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影响回报金额的机会有限,拥有的报酬量级程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享有回报的金额占非保本理财业务整体收益的比例不重大。因此,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控制,发行人未将非保本理财业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存续的保本理财产品不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如下规定:“商业银行销售理财产品,……,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保本理财产品涉及的委托理财资金占全部委托理财资金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发行人已制定整改计划,拟有序压降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于2020年底前完成对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因此,相关法规或政策对发行人理财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七、口头反馈意见第四题

2018年9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6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合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81条的规定,“本办法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过渡期内,商业银行新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存量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存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

经本所律师抽查理财产品的设立流程文件、宣传销售文件、认购合同及投资决策文件、通过中国理财网抽查了发行人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及定制类理财产品的登记情况、核查发行

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列过渡期内需根据《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情况外，发行人理财业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理财业务在过渡期内需根据《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情况
<p>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销售理财产品，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p> <p>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应当全面、如实、客观地反映理财产品的重要特性，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类型、投资组合、估值方法、托管安排、风险和收费等重要信息，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必须真实、准确和清晰。</p> <p>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不得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中只能登载该理财产品或者本行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并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保本理财业务。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进行规范的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准确界定相关法律关系，明确约定各参与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监管规定；</p> <p>（二）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p> <p>（三）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不得简单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募集通道；</p> <p>（四）充分披露底层资产的类别和投资比例等信息，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底层资产的相关信息。</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规范的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p> <p>（二）商业银行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p> <p>（三）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非因商业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的市值超过该证券市值30%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规范的情形。</p>

《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理财业务在过渡期内需根据《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情况
<p>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p>	
<p>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p> <p>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的情形。</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且未明确股权的退出安排的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进行规范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 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账户信息。</p> <p>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进行规范的情形。</p>
<p>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应当在本行官方网站或者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披露以下理财产品信息：</p> <p>（一）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p> <p>（二）销售文件，包括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p> <p>（三）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p> <p>（四）定期报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名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p> <p>（五）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p> <p>（六）重大事项公告；</p> <p>（七）临时性信息披露；</p> <p>（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在理财产品终止后 5 日内披露到期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p> <p>商业银行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披露理财产品前十名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p> <p>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进行规范的情形。</p>

《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理财业务在过渡期内需根据《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情况
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 商业银行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经核查, 如上表所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理财业务存在在过渡期内需根据《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情形, 但需进行规范的理财产品涉及的资金和资产金额占发行人委托理财资金和委托理财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

经核查, 《管理办法》颁布后, 发行人制定了理财业务整改计划,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业务信息系统建设、理财销售系统升级、净值型理财产品改造、业务流程调整(涉及估值、系统调仓交易、信息披露、监管报表报送等)、人员配备与培训(涉及投资、产品、运营、估值、统计等)、投资者宣传与风险教育、存量委托理财资产整改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对于过渡期内新发行的理财产品, 发行人将严格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需根据《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存量理财产品, 发行人拟发行老产品对接其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 有序压缩递减, 于2020年底前完成对上述问题的整改工作。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理财业务存在在过渡期内需根据《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情形, 但需进行规范的理财产品涉及的资金和资产金额占发行人委托理财资金和委托理财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已制定过渡期内理财业务整改工作计划, 拟于2020年底前完成对上述问题的整改工作。

三十八、口头反馈意见第五题

持有苏州银行股份的董监高的近亲属应参照针对董监高的要求, 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经核查,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钱焯宸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持有的上述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 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的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的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5、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6、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的近亲属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的近亲属朱文荣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的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的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的近亲属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三十九、口头反馈意见第六题

苏州银行的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20%，请论证质押比例超过 1%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权属变更的风险。

(一) 发行人质押比例超过1%股东整体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27名法人股东和20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设定了质押，涉及股份数538,971,459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97%。其中，6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1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质押的股份数较分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所质押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 (股)	质押 比例	质权人	债务人	被担保债 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1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注1)	133,000,000	4.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9 - 2019.08.29	320500002668
2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注2)	50,000,000	1.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17.04.12 - 2020.04.12	320000002853
3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注3)	45,000,000	1.50%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6.07.14 - 2019.07.14	320000002436
4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注4)	24,000,000	1.4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汇盈贵金属有限公司	2018.11.13 - 2023.11.13	320000003141
		2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20 - 2023.06.20	320000003054
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注5)	42,000,000	1.40%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张家	2018.10.29 - 2019.09.06	3200000031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押比例	质权人	债务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港保税物流园区华芳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广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注6)	3,312,352	1.0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吉鼎欣商贸有限公司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00
		2,981,1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吉鼎欣商贸有限公司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01
		3,312,35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吉鼎欣商贸有限公司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07
		2,981,1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吉鼎欣商贸有限公司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06
		3,643,5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吉雅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10
		1,987,4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吉雅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11
		3,312,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吉雅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8.09.26 - 2021.09.25	320000003126
		3,312,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博发建材有限公司	2018.09.26 - 2021.09.25	32000000312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押比例	质权人	债务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3,312,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博发建材有限公司	2018.09.26 - 2021.09.25	320000003132
		3,312,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博发建材有限公司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33

注1: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3,000,000股股份出质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为其自身在该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注2: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00,000股股份出质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为其自身在该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注3: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保证人为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45,000,000股股份出质给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注4: (1)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00,000股股份出质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为苏州汇盈贵金属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2)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0,000股股份出质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为自身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注5: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华芳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广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最高额授信, 保证人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42,000,000股股份出质给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注6: (1)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12,352股、2,981,117股、1,987,411股、3,312,352股股份出质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为苏州吉鼎欣商贸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2)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12,351股、2,981,117股、3,643,585股股份出质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为苏州吉雅盛贸易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3)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三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12,352股股份出质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为苏州博发建材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注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新增的股东质押股份数比例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的情况。

(二) 发行人质押比例超过1%股东及相关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质押比例超过1%股东所出质的股份为就其自身或其他企业基于借贷关系所产生的债务进行担保，根据该等股东及其被担保企业所提供的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企业信用报告，该等14家股东及被担保企业的2018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由于多数股东及被担保企业尚未完成2018年度审计，未提供2018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故对其2018年上半年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以下数据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份持有人或债务人姓名	总资产	总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流动比率	利息支付倍数
1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2,054,186	972,626	1,333,494	948,637	333,865	6,997	43,064	30,981	141%	7.15
2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95,817	195,896	225,517	186,646	138,463	4,814	2,773	2,773	121%	1.58
3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029,715	2,690,270	2,380,413	2,488,342	1,736,812	38,847	247,533	202,049	96%	7.37
4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835,145	1,086,835	1,202,749	1,086,835	1,148,216	17,863	63,769	48,192	111%	4.57
5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241,587	1,516,646	1,310,649	1,099,561	689,978	12,218	62,443	51,873	119%	6.11
6	苏州汇盈贵金属有限公司	92,797	56,975	92,462	56,975	97,192	1,830	1,633	1,225	162%	1.89
7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897,348	419,515	458,402	293,041	770,731	10,339	11,379	8,534	156%	2.10
8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237,592	124,591	142,528	124,591	94,833	2,935	2,207	2,207	114%	1.75
9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华芳物流有限公司	29,612	21,975	28,959	21,975	51,141	317	453	453	132%	2.43
10	张家港市嘉广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8,468	40,082	54,861	40,082	87,943	251	808	808	137%	4.22
11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2,077	48,681	75,261	48,681	50,735	1,133	1,245	1,245	155%	2.10
12	苏州吉鼎欣商贸有限公司	1,819	734	1,817	734	2,260	74	153	115	248%	3.07
13	苏州吉雅盛贸易有限公司	9,670	2,847	9,668	2,847	8,514	116	333	238	340%	3.87
14	苏州博发建材有限公司	17,510	15,252	17,506	15,252	19,535	51	518	474	115%	11.1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利息支付倍数=1+利润总额/财务费用。

1、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情况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054,186万元，总负债为972,626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30,981万元，流动比率为141%，利息支付倍数为7.15。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比率虽小于200%，但大于100%，且利息支付倍数远大于1，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良好的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2、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95,817万元，总负债为195,896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2,773万元，流动比率为121%，利息支付倍数为1.58。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比率虽小于200%，但大于100%，且利息支付倍数大于1，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良好的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3、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及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835,145万元，总负债为1,086,835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48,192万元，流动比率为111%，利息支付倍数为4.57。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流动比率虽小于200%，但大于100%，且利息支付倍数大于1，其良好的盈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反担保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029,715万元，总负债为2,690,270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202,049万元，反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相关质权可能被行权的潜在风险极小。

4、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及被担保公司财务情况

债务人苏州汇盈贵金属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2,797万元，总负债为56,975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1,225万元，流动比率为162%，利息支付倍数为1.89。苏州汇盈贵金属有限公司流动比率虽小于200%，但大于100%，且利息支付倍数大于1，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既为债务人同时又是担保人的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241,587万元，总负债为1,516,646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51,873万元，流动比率为119%，利息支付倍数为6.11。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比率虽小于200%，但大于100%，且利息支付倍数远大于1，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良好的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5、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及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37,592万元，总负债为124,591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2,207万元，流动比率为114%，利息支付倍数为1.75。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流动比率虽小于200%，但大于100%，且利息支付倍数大于1，其良好的盈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反担保人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897,348万元，总负债为419,515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

8,534万元，反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相关质权可能被行权的潜在风险极小。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华芳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9,612万元，总负债为21,975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453万元，流动比率为132%，利息支付倍数为2.43。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华芳物流有限公司流动比率虽小于200%，但大于100%，且利息支付倍数大于1，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反担保人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897,348万元，总负债为419,515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8,534万元，反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相关质权可能被行权的潜在风险极小。

张家港市嘉广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8,468万元，总负债为40,082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808万元，流动比率为137%，利息支付倍数为4.22。张家港市嘉广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流动比率虽小于200%，但大于100%，且利息支付倍数大于1，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反担保人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897,348万元，总负债为419,515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8,534万元，反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相关质权可能被行权的潜在风险极小。

6、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及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苏州吉鼎欣商贸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819万元，总负债为734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2,260万元、净利润为115万元，流动比率为248%，利息支付倍数为3.07，该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担保人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2,077万元，总负债为48,681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1,245万元，对被担保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苏州吉雅盛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670万元，总负债为2,847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8,514万元、净利润为238万元，流动比率为340%，利息支付倍数为3.87，该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担保人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2,077万元，总负债为48,681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1,245万元，对被担保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苏州博发建材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7,510万元，总负债为15,252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19,535万元、净利润为474万元，流动比率为115%，利息支付倍数为11.16。苏州博发建材有限公司流动比率虽小于200%，但大于100%，且利息支付倍数远大于1，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担保人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2,077万元，总负债为48,681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1,245万元，对被担保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综上所述，上述股东及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相关质押股权被行权的可能性较低，质押比例超过1%以上的股东权属变更的风险较小。

四十、 口头反馈意见第七题

关于划拨转让的土地使用权，请提交划拨地出让金缴款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占有4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0.26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²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拆迁通知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上述4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的土地中，3处土地（下表中的序号1、2、3）范围内的房屋需要动迁，1处土地（下表中的序号4）无法整改，该处土地范围内的房屋为发行人下属杨湾分理处的经营场所，发行人将在6个月内关停该分理处并不再将该土地用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上述4处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建筑面积（m ² ）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安镇新街 27-1 号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13213 号		划拨	740.18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树园路 117 号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13134 号		划拨	381.6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渚镇路 45 号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13133 号		划拨	1,354.94
4	吴县东山信用社	东山镇杨湾	吴房字第 0001149 号	0001149	划拨	117.85
合计						2,594.57

四十一、口头反馈意见第八题

劳务派遣方面，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例如劳务派遣比例、劳务派遣结构等。

（一）劳务派遣比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共计325人，占用工总数比例约为8.35%；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共计381人，占用工总数比例约为9.77%；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共计331人，占用工总数比例约为9.06%。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的规定。

²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太湖长浮南街 38 号的房屋为两栋楼房，一栋为 384.96 平方米的营业用房，一栋为 572.76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两栋楼房对应的土地原先合并登记在同一本土地证上。发行人在办理土地划拨转让手续过程中将两栋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进行了分割，其中，营业用房已完成划拨转让并取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员工宿舍实际上已售予第三方，办理划拨转让手续需要由发行人及有关第三方共同配合方可能完成，故该部分土地尚未完成划拨转让。员工宿舍对应的土地目前暂时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实际上不享有该等土地及其上房屋的相关权利、权益。

（二）劳务派遣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岗位清单、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岗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ATM加钞员	2	3	5
2	采购助理	1	-	-
3	大堂助理	26	30	31
4	档案管理员	2	1	1
5	小微客户经理	145	150	160
6	公司客户经理	1	2	3
7	合同管理员	1	2	-
8	驾驶员	32	71	70
9	培训助理	2	2	-
10	信用卡扫描录入	2	1	1
11	市民卡驻点	-	3	7
12	信用卡预审岗	15	-	8
13	信用卡运维岗	2	-	4
14	信用卡直销	84	103	24
15	坐席员	8	10	17
16	前台接待	-	-	-
17	其他	2	3	-
	合计	325	381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的规定。

（三）劳务派遣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19家具备劳务派遣相应资质的劳动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19家具备劳务派遣相应资质的劳动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20家具备劳务派遣相应资质的劳动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

（四）劳务派遣员工的福利待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按照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保障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待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9条的规定。同时，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符合《劳务派

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口头反馈意见第九题

请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和核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一) 不良资产转让程序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不良资产转让方式处置了共计17笔不良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不良资产类别	处置时间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 (本金)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
				次级	可疑					
1	公司贷款	2013/12/19	2013	次级	42,307.80	46,798.60	10,576.95	东方资管南京办事处	33,000.00	否
				可疑	-					
				损失	-					
2	公司贷款	2014/12/08	2011-2014	次级	117,219.53	130,721.30	29,304.88	华融资管江苏省分公司	59,000.00	否
				可疑	47,547.40					
				损失	-					
3	公司贷款	2015/04/01	2012-2015	次级	60,517.93	64,903.11	15,129.48	华融资管江苏省分公司	25,180.00	否
				可疑	27,321.56					
				损失	2,000.00					
4	公司贷款	2015/06/16	2012-2015	次级	159,804.67	178,872.39	39,951.17	江苏资管	390,000.00	否
				可疑	546,320.65					
				损失	91,098.16					
5	公司贷款	2015/06/23	2012-2015	次级	295,464.15	326,533.01	73,866.04	江苏资管	68,120.00	否
				可疑	73,687.67					
				损失	-					
6	公司贷款	2015/09/25	2013-2015	次级	9,000.00	9,595.18	2,250.00	江苏资管	2,650.00	否
				可疑	3,972.70					
				损失	35,811.95					
7	公司贷款	2015/11/04	2015	次级	49,966.07	51,631.73	12,484.69	东方资管南京办事处	50,550.00	否
				可疑	-					
				损失	-					
8	公司贷款	2015/12/21	2014-2015	次级	57,590.64	62,155.83	14,397.66	江苏资管	20,140.00	否
				可疑	40,922.55					
				损失	74,841.40					
9	公司贷款	2015/12/28	2015	次级	4,968.50	5,170.75	1,242.12	东方资管南京办事处	5,070.00	否
				可疑	-					

序号	不良资产类别	处置时间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本金)		账面原值(本息合计)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
				损失	-					
10	公司贷款	2016/05/20	2014-2016	次级	41,750.40	43,348.26	10,437.60	江苏资管	276,000.00	否
				可疑	729,810.38	777,587.95	364,905.19			
				损失	10,703.01	12,439.73	10,703.01			
11	公司贷款	2017/05/27	2016	可疑	34,976.07	41,666.57	17,488.04	江苏资管	10,400.00	否
12	公司贷款	2017/9/28	2017	次级	44,497.20	46,671.74	11,124.30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600.00	否
13	公司贷款	2017/12/14	2016	可疑	18,206.41	23,261.17	9,103.20	东方资管江苏省分公司	8,550.00	否
14	公司贷款	2018/11/21	2015	可疑	3,899.94	5,585.70	1,949.97	韦华	4,500.00	否
15	公司贷款	2018/11/24	2017	可疑	1,967.56	2,109.04	983.78	苏州誉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10.00	否
16	公司贷款	2018/12/10	2015-2018	次级	187,269.32	201,436.04	46,817.33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100.00	否
				可疑	20,300.00	23,632.18	10,150.00			
				损失	83,570.46	93,453.14	83,570.46			
17	公司贷款	2018/12/27	2018	次级	28,000.00	30,538.16	7,000.00	淮安市淮融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28,653.15	否

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须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苏州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须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审批权限的设置，在权限范围内的，由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或抵债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超出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或抵债资产管理委员会）权限范围的，由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或抵债资产管理委员会）报送董事会审批。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信贷资产转让的审批权限为：单笔金额在5亿元（含）以下的由高级管理层审批，超过5亿元的报董事会审批；上述授权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经核查，上述17笔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 （1）上述第1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3年11月2日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股东会审议同意。
- （2）上述第2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4年12月8日经发行人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
- （3）上述第3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5年3月25日经发行人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
- （4）上述第4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5年6月15日经发行人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
- （5）上述第5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5年6月11日经发行人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
- （6）上述第6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5年9月22日经发行人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
- （7）上述第7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5年11月2日经发行人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
- （8）上述第8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5年12月27日经发行人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
- （9）上述第9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5年11月19日经发行人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
- （10）上述第10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6年5月19日经发行人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
- （11）上述第11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6年12月19日经发行人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
- （12）上述第12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7年8月31日经发行人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
- （13）上述第13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7年11月20日经发行人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
- （14）上述第14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8年10月30日经发行人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同意。
- （15）上述第15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8年10月30日经发行人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同意。

(16) 上述第16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8年11月22日经发行人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同意。

(17) 上述第17笔不良资产转让于2018年12月5日经发行人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同意。

综上，上述第1笔不良资产转让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以及宿豫东吴村镇银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2笔至第17笔不良资产转让均已经发行人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苏州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不良资产核销程序

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财金[2017]90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企业核销呆账，要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各级行（公司）接到下级行（公司）的申报材料，应当根据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工，组织核销处置、信贷管理、财务会计、法律合规、内控等有关部门进行集体审议，由有权人审批。

根据《苏州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为全行呆账核销的审议机构，各有关部门在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的领导决策下进行呆账核销工作。

2016年，发行人核销193笔不良资产，核销金额10.14亿元；2017年，发行人核销592笔不良资产，核销金额6.13亿元；2018年，发行人核销893笔不良资产，核销金额7.14亿元，上述不良资产核销均已经发行人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不良资产核销均已经过发行人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苏州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十三、口头反馈意见第十题

报告期处罚情况，列示处罚时间，处罚机关，处罚决定，整改措施，是否为重大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罚款缴付凭证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监部门、物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税务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计12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1,688,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	整改措施	是否重大处罚
1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2016.04.04	发行人常州分行因存在征信查询行为未能提供信息主体授权书的情况，被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8万元。	常州分行第一时间上收了查询权限，重新明确了查询流程；总行调整了不良信息报送征信系统前对客户短信告知的格式文本；常州分行对全行客户经理再次进	否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	整改措施	是否重大处罚
				行了征信业务培训，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定期对征信查询员查询情况、归档情况进行检查。	
2	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2017.02.20	发行人淮安支行因未审慎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被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200,000 元。	对违规行为进行了全行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对全行员工加强业务与合规培训，加强业务检查。	否
3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2017.06.2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泗阳东吴村镇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80,000 元。	修订、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对相关系统进行优化，完善补充客户信息；加强制度学习，提升业务素养；加强检查监督与宣传培训。	否
4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2017.07.2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泗洪东吴村镇银行因账户开立信息未向人民银行备案，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15,000 元。	已补报备；加强业务辅导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健全制度，加强同业账户管理。	否
5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2017.07.2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宿豫东吴村镇银行因账户开立信息未向人民银行备案，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15,000 元。	已更新证件并补报备；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同业业务治理体系；加强内部自查，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	否
6	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	2017.09.08	发行人泰州分行因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	认真分析经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开展合规教育月活动，提升全行员工合规经营意识；全面部署整改、问责工作；完善内控制度，优化绩效考核指标；加强贷款基础管理；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否
7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市中心支行	2018.01.17	发行人南通分行因开立或撤销账户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备，被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发行人南通分行因对贴现票据真实性贸易背景审核不严，被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000 元；综上所述，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市中心支行对发行人南通分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5,000 元。	加强对单位结算账户的开户审核和报备工作；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否
8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18.02.05	发行人赣榆支行因贴现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存在瑕疵，被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0,000 元；发行人赣榆支行因银行结算账户备案不符合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	已补报备；完善系统；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加强监督检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否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	整改措施	是否重大处罚
			并处罚款 8000 元；综合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对发行人赣榆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8,000 元。		
9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2018.03.19	发行人因若干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据未向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报备，被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5,000 元。	已补报备；完善系统，补充客户信息；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	否
10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2018.09.26	发行人宿迁洋河支行时任支行客户经理徐露伙同他人通过伪造证明材料骗取贷款 2,947 万元，并从中挪用部分贷款资金供自己使用。事件发生后，徐露被发行人开除，并因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45 万元。	事件发生后，按照“从重从严、上追两级”的原则，对涉及的贷款经办和管理人员实施严肃问责，共有 15 名相关责任人受到了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合计经济处罚 41.6 万元；同时，针对案件反映出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员工道德风险问题，认真组织开展风险处置与问题整改，及时处置负面舆情，防范声誉风险。	否
11	中国银监会苏州银监分局	2018.11.20	发行人因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被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40 万元。	已纠正相关行为；对相关资产开展清收处置工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否
12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	2018.12.14	发行人因存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备案错误，被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0 元；发行人因个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未备案，被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发行人因代理国库业务会计核算科目、账户属性有误，被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处罚款 5,000 元。综合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0,000 元。	已补备案，更正会计核算科目和账户属性；完善系统和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培训。	否

上述12笔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且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函，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四、口头反馈意见第十一题

目前存在问题的土地房产的用途，包括划拨土地，没有权属证书的房产，租赁的没有权属证书的房产的用途进行说明。

（一）自有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1处权属存在瑕疵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占有4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0.26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

上述4处权属存在瑕疵的自有物业中，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0.15万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发行人的经营性用房，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0.11万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闲置。

（2）发行人实际占有3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0.03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3）发行人已经取得3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0.73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4）发行人已经取得11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0.95万平方米的房屋，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2）至（4）合计17处权属存在瑕疵的自有物业中，11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63万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发行人的经营性用房，6处合计建筑面积为0.08万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闲置。

（二）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58处权属存在瑕疵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承租的38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38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2）发行人承租的20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0.61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

上述58处权属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中，56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8,725.211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发行人的经营性用房，1处建筑面积为952.7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筹建组临时办公用房，1处建筑面积为193.2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的广告放置点。

四十五、口头反馈意见第十二题

历史上的2次股权代持的解决，相关的款项是否已经支付完成。

（一）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原因

2010年7月，发行人定增197,327.3734万股，其中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城投”）以38,480万元认购7,400万股。

根据苏州城投的说明，鉴于当时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为筹集相应增资金额，苏州城投引入两家子公司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城投现持有苏州燃气集团100%的股权）与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然气管网”；苏州城投现持有苏州天然气管网52.97%的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投资。

当月，苏州城投分别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由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分别出资10,400万元，各认购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并委托苏州城投以苏州城投名义持有相应的发行人股份并代为行使相应股东权利。

2、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6年5月，苏州城投分别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签署《协议》，委托持股双方同意解除《委托投资协议》，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委托苏州城投投资并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始归苏州城投所有。

2016年5月，苏州城投出具了《声明》，根据该声明，苏州城投确认已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签署解除委托投资的协议，委托投资关系解除后，苏州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权益归苏州城投所有；苏州城投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就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委托投资关系解除后，苏州城投持有的发行人共计7,400万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016年5月，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分别出具了《声明》，根据该等声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确认《委托投资协议》项下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与苏州城投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委托投资关系解除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不存在以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的情形。

3、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苏州城投提供的支付凭证，苏州城投已根据《协议》的约定分别向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支付10,400万元，相关款项已于2016年11月支付完成。

（二）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原因

2015年3月，考虑到发行人对于法人股东受让资格的要求，盛虹集团、苏州欧周金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周珠宝”）与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凯通”）三方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欧周珠宝同意购买盛虹集团向其转让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并指定由嘉兴凯通受让该500万股股份，涉及到股权过户所需要办理的变更登记手续，均登记为嘉兴凯通，该500万股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归属于欧周珠宝。

2、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6年11月，嘉兴凯通与欧周珠宝签署《协议书》，欧周珠宝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益转让至嘉兴凯通，欧周珠宝不再享有与该等股份相对应的任何股东权益；协议签署后，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嘉兴凯通为该等股份的实际持有人。

2016年11月，欧周珠宝出具了《声明》，确认《协议书》项下其与嘉兴凯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欧周珠宝与嘉兴凯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欧周珠宝不存在以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的情形。

2016年11月，嘉兴凯通出具了《声明》，确认其实际拥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嘉兴凯通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嘉兴凯通提供的支付凭证，嘉兴凯通已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向欧周珠宝支付2,500万元，相关款项已于2017年4月支付完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毅" (Zhang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东亚" (Liu Dongy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